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NONGYEBU GONGBAO

2009 年第 6 期(总第 69 期)

目录

通知决定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

资源管理指导的意见 / 4

农业部关于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

筹资筹劳有关问题的通知 / 8

农业部关于做好2010年中央预算内农业投资计划草案

编报工作的通知 / 10

农业部关于做好2009年农机跨区作业工作的通知 / 12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药管理工作的通知 / 15

农业部关于贯彻实施《食品安全法》的通知 / 17

农业部关于开展文明渔港创建活动的通知 / 20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当前鲜活农产品营销促销

工作的通知 / 22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汛期渔业安全

生产工作的通知 / 23

行政规章

农业部关于印发《渔业行政执法督察规定》（试行）

的通知 /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业部办公厅主办

主 编 彭小元
常务副主编 李文学

公 报 室
主 任 王 珏
副 主 任 杨启荣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NONGYEBU GONGBAO

2009年第6期(总第69期)

目录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部国有农场农业职工负担
监测点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 28

技术规范

农业部关于开展2009年海水贝类产品卫生监测和
生产区域划型工作的通知 / 31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09年草地螟防控
工作方案的通知 / 34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苹果蠹蛾等疫情防控
工作的通知 / 36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水产养殖病害监测与防控
工作的通知 / 37

公告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1207号 /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1208号 /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1216号 / 44

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委员会公告 第1号 / 46

任免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任免人员名单 / 48

编辑 农业部公报室
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
地址 农展馆南里11号
邮编 100125
电话 010-59192399
010-68259537
传真 010-65001869
电邮 nybgb@yahoo.com.cn
刊号 ISSN1672-6065
CN11-5150/D
印刷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
出版日期 2009年6月20日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6, 2009(VOL.69) CONTENTS

Circulars and Decisions

- Decision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Supervision over the Management of Rural Collective Capital, Assets and Resources /4
-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Relevant Issues of Fiscal Rewards and Subsidies for Fund and Labor-Raising Activities in a Case-by-Case Manner for Public Welfare Undertakings at the Village Level /8
-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Intensifying Efforts in Compiling and Reporting 2010 Draft Plan of Agricultural Investment within the Central Budget /10
-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Reinforcing Trans-Regional Operations of Farm Machineries in 2009 /12
-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Further Intensifying Administration on Farm Chemicals /15
-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Implementing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Food Safety /17
-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Carrying Out the Campaign of Establishing Civilized Fish Ports /20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Consolidating Current Marketing and Promotion Work of Fresh and Live Farm Products /22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Focusing on Safe Fisheries during the Flood Season /23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Printing and Disseminating the Provisional Regulations on Inspecting Law Enforcement in Fisheries /25
-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Printing and Disseminating the Provisional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Sate-Owned Farm Workers in Charge of Monitoring Points /28

Technical Standards

-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Launching the Campaign of Seawater Shell Product Safety Surveillance and Categorization of Production Areas /31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Printing and Disseminating the Work Plan for Meadow Moth Prevention and Control in 2009 /34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Making More Efforts in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Codling Moth /36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Reinforcing Aquaculture Disease Monitoring and Control /37

Announcements

- Announcement No. 1207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39
- Announcement No. 1208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1
- Announcement No. 1216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4
- Announcement No. 1 of the National Accreditation Test Committee for Certified Veterinaries /46

Announcemen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 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8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资金 资产资源管理指导的意见

农经发〔2009〕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林、农牧)厅(委、局、办)：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切实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现就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建立健全有关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的意义、目标和原则

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属于村(组)集体经济组织(以下简称集体经济组织)全体成员集体所有，是发展农村经济和实现农民共同富裕的重要物质基础。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有利于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维护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有利于盘活农村集体存量资产，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有利于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实力，增强集体组织为农户服务的功能；有利于推进农村党风廉政建设，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各级农村经营管理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的重要意义，切实把这项工作抓紧抓好。

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工作，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立足于稳定和完善以家庭承包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切实维护好、实现好、发展好农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按照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健全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制度，做到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的要求，健全制度、规范管理、强化监督、加强服务，逐步形成产权明晰、权责明确、经营高效、管理民主、监督到位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促进集体经济发展壮大，促进农民收入增加，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要充分体现农民群众的主体地位，切实维护农民的权益。必须坚持民主的原则，保障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资金、资产、资源占有、使用、收益和分配的知情权、决策权、管理权、监督权。必须坚持公开的原则，资金的使用和收益应当向全体成员公开，资产和资源的承包、租赁、出让应当实行招标投标或公开竞价。必须坚持成员受益的原则，遵循资金、资产、资源管理的规律和特点，采取不同的经营模式和管理方式，提高经营管理水平，节本增效，确保资金、资产、资源的安全和保值增值，让农民群众随着集体经济壮大，得到更多的实惠。

二、建立健全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制度

集体经济组织代表其成员行使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职责，必须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做到有章理事，按制度办事。

(一)规范农村集体资金管理制度

1. 财务收入管理制度。集体经济组织的经营、发包、租赁、投资、资产处置等集体收入,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以及补助、补偿资金,社会捐赠资金,“一事一议”资金,集体建设用地收益等,应当及时入账核算,做到应收尽收。严禁公款私存、私设小金库。要加强票据管理,杜绝“白条”抵库。要定期与开户银行核对账目,定期盘点库存现金,做到日清月结,账款相符,账实相符。

2. 财务开支审批制度。日常开支按规定程序审批,重大事项开支应当履行民主程序。财务开支事项发生时,经手人必须取得合法的原始凭证,注明用途并签字(盖章),交民主理财小组集体审核。审核同意后,由民主理财小组组长签字(盖章),报经主管财务的负责人审批同意并签字(盖章),由会计人员审核记账。财务流程完成后,要按照财务公开程序进行公开,接受全体成员监督。

3. 财务预决算制度。年初应当编制全年资金预算方案,按民主程序形成决议并张榜公布;预算调整时,要严格履行相关程序。年终应当及时进行决算,并将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结果向全体成员公布。

4. 资金管理岗位责任制度。明确各财务管理岗位的职责、权限,实行账、款分管,支票、财务印鉴分别保管。实行会计委托代理的地方,要按照会计核算主体分设账户(簿)。应当尊重各集体经济组织的资产所有权和财产管理自主权,不得改变集体资金的性质。

5. 财务公开制度。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将财务活动情况及有关账目,定期逐笔逐项向全体成员公布,接受群众监督。年初公布财务收支计划,每月或每季度公布各项收入、支出情况,年末公布各项财产、债权债务、收益分配等情况。

(二)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制度

1. 资产清查制度。定期进行资产清查,重点清查核实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各种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做到账实、账款相符。

2. 资产台账制度。集体所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工具、器具和农业基本建设设施等固定资产,要按资产的类别建立固定资产台账,及时记录资产增减变动情况。资产台账的内容主要包括:资产的名称、类别、数量、单位、购建时间、预计使用年限、原始价值、折旧额、净值等。实行承包、租赁经营的,还应当登记承包、租赁单位(人员)名称,承包费或租赁金以及承包、租赁期限等。已出让或报废的,应当及时核销。

3. 资产评估制度。集体经济组织以招标投标方式承包、租赁、出让集体资产,以参股、联营、合作方式经营集体资产,集体经济组织实行产权制度改革、合并或者分设等,应当进行资产评估。评估由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或具有资质的单位实施。评估结果要按权属关系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全体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确认。

4. 资产承包、租赁、出让制度。集体资产实行承包、租赁、出让应当制定相关方案,明确资产的名称、数量、用途,承包、租赁、出让的条件及其价格,是否招标投标等事项;同时履行民主程序。集体资产承包、租赁、出让经营时,应当签订经济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并向全体成员公开。经济合同及有关资料应当及时归档并报乡(镇)农村经营管理站备案。

5. 资产经营制度。集体资产实行承包、租赁、出让经营的,要加强合同履行的监督检查,公开合同履行情况;收取的承包费和租赁金归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纳入账内核算。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的资产,要明确经营管理责任人的责任和经营目标,确定决策机制、管理机制和收益分配机制,并向全体成员公开。集体经济组织实行股份制或者股份合作制经营的,其股份收益归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纳入账内核算。要定期对集体资产的使用、维护和收益进行检查,确保集体资产的安全和保值增值。

(三)建立农村集体资源管理制度

1. **资源登记簿制度。**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土地、林地、草地、荒地、滩涂等集体资源,应当建立集体资源登记簿,逐项记录。资源登记簿的主要内容包括:资源的名称、类别、坐落、面积等。实行承包、租赁经营的集体资源,还应当登记资源承包、租赁单位(个人)的名称、地址,承包、租赁资源的用途,承包费或租赁金,期限和起止日期等。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以及发生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事项等要重点记录。

2. **公开协商和招标投标制度。**集体所有且没有采取家庭承包方式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以及果园、养殖水面等集体资源的承包、租赁,应当采取公开协商或者招标投标的方式进行。以公开协商方式承包、租赁集体资源的,承包费、租赁金由双方议定。以招标投标方式承包、租赁集体资源的,承包费、租赁金应当通过公开竞标、竞价确定。招标应当确定方案,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明确项目的名称、数量、用途、期限、标底等内容;招标方案必须履行民主程序。在招标中,同等条件下,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优先中标权。招标投标方案、招标公告、招标合同和相关资料应当报乡(镇)农村经营管理站备案。

3. **资源承包、租赁合同管理制度。**集体资源的承包、租赁应当签订书面协议,统一编号,实行合同管理。合同应当使用统一文本,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上交的收入归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纳入账内核算并定期公开。经济合同及有关资料应及时归档并报乡(镇)农村经营管理站备案。

4. **集体建设用地收益专项管理制度。**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是集体资产和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收益归集体经济组织所有,主要用于发展生产、增加集体积累、集体福利和公益事业等方面,改善农民的生产生活条件,不得用于发放干部报酬、支付招待费用等非生产性开支。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收益要纳入账内核算,严格实行专户存储、专账管理、专款专用、专项审计监督。

三、强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推进农村集体经济管理方式创新

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要适应农村改革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强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积极推进改革创新,增强集体经济组织发展的活力和为农户服务的能力。

(一)**强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是加强集体资金、资产和资源管理的基础,是完善集体经济组织管理体制和机制的重要方面。集体经济组织的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年度收益分配方案,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经营方式的确定及变更,购置或者处分重要固定资产,重大投资项目或举债,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以及其他有关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的重大事项,都要依法召开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全体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履行民主程序。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定期向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布资金、资产、资源运营情况,听取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接受全体成员的监督。村务公开监督小组或者民主理财小组应当对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的事项进行监督,对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的使用、维护和收益分配不当的提出整改意见。

(二)**推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要稳妥推进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探索集体经济的有效实现形式。有条件但还未开展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的地方,要加强调查研究,有计划地开展试点工作;已实行产权制度改革的集体经济组织,要建立健全股东大会或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强化内部控制机制,完善经营管理制度,确立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运行机制。

(三)**发展农民新的联合与合作。**鼓励和支持集体经济组织利用资金、资产和资源,以入股、合作、租赁、专业承包等形式,与承包大户、技术能人、企业、技术服务机构等进行联合和合作,实现多元化、多

层次、多形式经营,发展和壮大集体经济实力,增强集体经济组织服务功能。

(四)完善会计委托代理制。要在坚持民主自愿和集体资产所有权、使用权、审批权和收益权不变原则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会计委托代理制。加强会计委托代理机构的建设,科学设置代理机构岗位,健全内部管理监督制度,规范代理服务工作流程,防止截留挪用集体资金。会计委托代理机构应当定期向集体经济组织报告账务代理工作情况,切实发挥服务、监督的职责。积极探索创新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服务方式。

四、切实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的指导、监督和服务

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的指导、监督和服务,是各级农村经营管理部门的重要职责,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的管理指导工作。

(一)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的指导。各级农村经营管理部门要加强调查研究,结合实际制定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保值增值的政策措施。要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的法规建设,已经出台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法规的省(区、市),要加大贯彻落实的力度,并根据改革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完善相关规定;尚未出台的省(区、市),要抓紧制定有关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的法规和制度。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帮助集体经济组织建立健全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制度。

(二)强化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的监督。各级农村经营管理部门要强化审计监督。对集体经济组织财务预算和决算、资金的使用和收益分配进行定期审计,对农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集体资金、资产、资源问题进行重点审计,对集体资产和资源的运营进行专项审计。要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对审计查出侵占集体资金和资产问题的,应当责成责任人将侵占的集体资金和资产如数退还集体经济组织;构成违纪的,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提高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的服务水平。各级农村经营管理部门,要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经济合同管理和服务,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组织依法规范合同,签订合同,履行合同,调解处理合同纠纷。要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组织以及实行会计委托代理制的乡(镇)会计委托代理机构,做好涉及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的会议决定、承包租赁方案、经济合同、招标文件、财务会计等资料的立卷归档工作,实行电算化管理的地方应当进行电子归档。要定期对委托代理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提高服务质量。要加强队伍建设,县以上农村经营管理部门要积极争取培训经费,加大对农村集体财务会计管理人员、民主理财小组成员、乡(镇)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人员、审计人员的培训力度,努力培养和造就一支高素质的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队伍。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九年六月八日

农业部关于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筹资筹劳有关问题的通知

农经发〔2009〕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林、农牧)厅(委、局、办):

近年来,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的范围不断扩大,有效地改善了农民的生产生活条件,促进了村级公益事业的发展,深受农民群众欢迎。但一些地方在实施过程中,也出现一些新情况、新问题:有的筹资筹劳民主程序不够规范;有的以自愿捐款名义强行要求村民超标准出资或以自愿名义强行以资代劳;有的未按规定程序复审议事项目或审核把关不严。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小组、财政部、农业部《关于扩大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试点的通知》(国农改〔2009〕3号)精神,适应财政奖补试点不断扩大的新形势,进一步完善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制度,引导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健康发展,真正让农民受益,切实把好事办好,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积极做好财政奖补试点的各项工作

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是构建政府支持下的村级公益事业建设投入新机制的重要内容,是促进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有效开展的重要举措。在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中,各级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要适应新形势,从农村改革发展的全局出发,主动与综改、财政等部门协作,共同制定工作规则和工作计划,建立健全工作协作机制。要按照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部署,积极做好文件起草、监督检查、档案管理等工作,主动承担培训、宣传任务,为深入推进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创造条件。

要切实加强对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筹资筹劳的指导和监督管理,抓紧完善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办法。有关省(区、市)要按照中央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尽快制定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实施意见。要严格界定筹资筹劳适用范围,规范民主议事程序,提出筹资筹劳限额标准,确定筹资筹劳分摊办法,明确以资代劳工价标准,细化筹资筹劳审核程序等,为组织实施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奠定基础。

二、切实加强财政奖补项目筹资筹劳工作的指导

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级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要明确工作责任,落实工作任务,加强工作指导,履行监管职能,完善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制度。

要加强指导,严格掌握政策界限,及时纠正不符合一事一议筹资筹劳规定的有关问题。防止重奖补项目申报,轻议事项目审核;防止以自愿捐款名义,强行要求村民出资;防止未经全体村民同意和不按规定程序审核批准,跨年度筹集资金(按规定的筹资限额标准筹集两年的资金);防止不经村民本人或其家属提出书面申请,将自愿以资代劳变成强行以资代劳,变筹劳为变相筹资。

要结合实际,引导基层积极探索创新,为深入开展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工作积累经验。对资金需求量

较大的项目,可以一次议事,分两年实施;对于建制村中部分群体受益的项目,可以村民小组或以自然村为单位民主议事;对于不便召开村民会议议事的,可以经村民会议授权召开村民代表会议议事;对于筹资确有困难的,经村民自愿申请,可以允许以工折资,或以物料折资。

三、深入开展财政奖补项目筹资筹劳的监督检查

审核议事项目是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的重要环节,县级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要按规定切实履行对一事一议议事项目(方案)复审把关的职责。在复审一事一议议事项目时,对村民急需、要求强烈的项目,要优先回复;对超出议事适用范围、违反民主议事程序、超过限额标准的议事项目,属于明确规定由各级财政支出的项目,不得列入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的范围。兴办村级公益事业要量力而行,防止新增村级债务。

对一事一议议事项目实施专项检查、审计是农民负担监督管理的有效手段,要狠抓落实。在专项检查、审计中,对县级未按一事一议规定程序复审的议事项目,要坚决予以制止;对以自愿名义强行要求村民出资或强行以资代劳、平调或挪用筹集资金及财政奖补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要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审批议事项目责任人员的责任。同时,对农民群众信访反映突出、严重违规违纪问题,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及时查处。

四、进一步建立健全财政奖补项目筹资筹劳管理制度

为规范财政奖补项目筹资筹劳的操作,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要在参与指导建立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建设情况公示制、村级公益事业设施管理和养护制度的基础上,探索建立一事一议财务管理和账目公开制度。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将筹集资金和奖补资金实行单独设账、单独核算、专款专用,有关账目要及时向村民公布,接受监督。探索建立一事一议档案管理制度。乡镇要将一事一议的会议记录、村民签字方案、奖补项目的申请表等原始材料汇总归档,对一些重点奖补的项目和基础数据,县要建档立册,实行规范管理。

探索建立村级公益事业建设投入新机制,是当前农民负担监督管理的一项重要工作。各级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调查研究,及时了解新情况,切实解决新问题,不断提高工作水平。各省(区、市)新出台的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实施意见及财政奖补试点的有关文件,要及时抄我部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日

农业部关于做好 2010 年中央预算内 农业投资计划草案编报工作的通知

农计发〔2009〕1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林)、畜牧、渔业、农垦、农机、乡镇企业厅(委、局、办), 部有关直属单位: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 2010 年中央投资计划草案编报和中央投资项目储备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09〕1425 号)要求,为做好 2010 年中央预算内农业投资计划草案编报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把保持农业农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作为首要任务,围绕稳粮、增收、强基础、重民生,集中精力加强标准农田、新一轮“菜篮子”、草原建设保护、农村废弃物资源利用、基层农业公益服务能力等项目建设,统筹安排“十一五”规划和有关专项建设规划确定的任务,扎实做好前期工作和项目储备,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夯实农业发展基础。特别是要支持对拉动经济增长最直接、最有力、最有效的项目,努力扩大农村消费需求。

二、重点安排领域

(一)全国标准农田建设工程。主要包括新增千亿斤粮食田间工程项目、棉油糖生产基地和旱作节水农业示范等。

(二)新一轮“菜篮子”工程。主要包括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和奶牛养殖小区等。

(三)草原建设与农业生物资源保护工程。主要包括退牧还草、农业野生植物及水生生物保护等。

(四)全国农村废弃物资源利用工程。主要包括农村沼气工程、农村清洁工程等。

(五)现代农业公共服务能力条件建设工程。主要包括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条件建设工程、动物防疫体系建设工程、植物保护工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工程、种植业种子工程、养殖业良种工程、渔政渔港工程等。

(六)其他。主要包括农垦危房改造、血吸虫病综合治理、直属单位(垦区)基础设施及其他项目。

三、工作要求

(一)关于投资计划编报规模。要合理控制投资计划编报规模,原则上按照各有关专项建设规划或建设方案提出的 2010 年建设任务确定编报规模,没有明确建设任务的可按照 2009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

实际安排规模编报。所有中央预算内投资都必须安排到具体项目,不得安排打捆项目和预留待分配投资。

(二)关于项目前期工作。编报的项目要以经过批准的建设规划或方案为依据,按规定履行项目用地审批、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审批(备案)等有关管理程序。做到投资计划一经确定,就能立即组织实施。

(三)关于投资计划报送方式。请按照各类项目的现行管理方式开展投资计划编报工作。需与发展改革等部门联合申报投资计划的项目,请各地提前做好沟通衔接。

(四)其他要求。要使用“中央投资项目编报系统软件”(可从 <http://tzs.ndrc.gov.cn/rjxz> 下载)编报投资计划,项目信息要填报完整准确。请务必于7月6日(星期一)前,正式办文将编报的2010年中央预算内农业投资计划草案及有关材料报送我部发展计划司和有关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日

农业部关于做好 2009 年 农机跨区作业工作的通知

农机发〔2009〕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农机管理局(办公室),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农机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机局:

今年是新中国成立六十周年。在国际金融危机持续蔓延,夏粮主产区遭受特大干旱的情况下,力争全年粮食增产,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对于保持我国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三夏”将至,为深入贯彻中央 1 号文件精神,切实做好“三夏”小麦跨区机收和全年农机跨区作业工作,保障夏粮丰收和全年农业生产有个好收成,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2009 年农机跨区作业的指导思想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提高重要农时、重点作物、关键生产环节和粮食主产区机械化作业水平的目标,以作业区域清晰、服务半径适度、服务对象牢固、作业收益稳定为原则,以巩固优化小麦机收、加快推进水稻机收机插、大力拓展玉米机收、积极培育油菜、马铃薯机收为重点,着力拓展农机跨区作业的领域、范围和规模,提高农机跨区作业的组织化、信息化和规范化水平,提升跨区作业的速度、质量和效益,推动农机跨区作业向纵深发展。主要目标任务是:推进机具投入总量进一步增加,参加“三夏”小麦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 28 万台,增加 1 万台;投入水稻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比去年增长 2.2 万台左右,达到 14 万台;跨区收获玉米的联合收割机比去年增长 1 万台,达到 2.4 万台。推进机收水平进一步提高,跨区机耕、机播水平有新的突破。跨区作业市场秩序进一步优化,防止出现作业价格大涨大落,防止出现柴油供应脱销限供,促进机具顺畅转移,保持供需平衡和机手收益平稳。各级农机化主管部门要紧紧围绕上述目标任务,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坚持把发展跨区作业作为推动农机化工作的大事要事,进一步把跨区作业工作做大做强。当前,农机化主管部门要将组织好“三夏”小麦跨区机收作为中心工作,制定完善的工作方案,周密部署,精心安排,统筹力量,狠抓落实,切实做到夏粮一天不到手,工作一天不放松,高质量、高效率地组织好小麦跨区机收会战,实现颗粒归仓。

二、加快开展准备工作

要及早开展重要农时季节机械保养维修、操作技能、农机作业质量标准、安全生产等知识培训,加强对农机跨区作业中常见问题与处理方法、相关法律法规、文明用语等方面的教育宣讲,确保机手以良好状态投入跨区作业,推动服务文明化、作业规范化、操作精细化。要严格做好《跨区作业证》发放工作,确保领取跨区作业证的联合收割机、与背负式联合收割机配套的拖拉机具备合法有效的号牌、行驶证,

年度检验在有效期内;驾驶人有合法有效和符合准驾要求的驾驶证。发放《跨区作业证》过程中,禁止收取任何费用,禁止异地发放,禁止由作业组织、农机经销商代发,严厉查处违规者。要做好供需协调工作,推动派机方和引机方及时交换供求信息,进行实地考察,了解掌握市场动态,建立长效合作机制,掌握好季节时间差,签订好作业合同,为跨区作业的有效开展奠定基础。

三、协调落实扶持政策

今年1号文件提出了进一步加快发展农机化的政策措施,具体包括购机补贴、农机化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能力建设、农机研发制造、农机作业补贴、农机信贷、燃油供应保障机制、报废更新经济补偿制度等方面。各级农机化主管部门要加强与有关部门协调与配合,认真落实扶持农业机械化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为跨区作业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特别是要认真落实好购机补贴政策,按照农业部、财政部的有关要求,加快实施进度,严格规范操作,加大政策宣传,强化监督管理,确保补贴政策的实惠不折不扣落到农民手中,确保补贴机具在“三夏”、“三秋”等关键农时季节中发挥作用。要落实好对农机作业服务和农机维修免征所得税,农机跨区作业免费通行政策,降低农机跨区作业成本。

四、大力加强信息引导

各级农机化主管部门要将信息引导工作作为跨区作业组织工作中的大事来抓,进一步加强信息服务工作,为农民和机手提供及时、准确、有价值的信息。要建立健全信息采集、发布制度,完善信息收集渠道和发布办法,丰富信息内容,创新服务形式,引导机具合理流动,提高机具作业效率。要利用“农机跨区作业服务直通车”系统,深化信息服务,在作业期间要确定专人负责这项工作,及时收集发布相关作业信息。要结合实际,与气象、通讯等部门合作,开展形式多样的信息服务。要密切注意作业期间天气变化和作业市场供求状况,提早发布作业市场动态信息,加强机具调度,做好省际信息协调沟通。各省区市要及时编发跨区机收快报,反映工作动态和存在的问题,促进有关问题的及时解决。“三夏”、“三秋”等重要时节期间,要实行作业进度日报制度,要做好值班,确保信息咨询服务和突发事件及时有效处理。

五、着力提高组织程度

要大力培育和扶持农机专业合作社、农机协会、农机作业公司等农机服务组织参加农机跨区作业。要将发放《跨区作业证》作为农机化主管部门强化跨区作业市场组织引导的重要手段。优先为农机服务组织和有组织的跨区作业队发放《跨区作业证》。对于没有明确作业地点和作业任务,盲目外出的机具,派出地的农机化主管部门要加强管理,强化组织,做好服务,帮助机手做好供需协调,明确作业地点和任务,鼓励他们加入合作社、参加作业队。要推进区域间建立合作机制,形成相对稳定的供需合作关系。要大力组织推广订单作业、承包服务、“一条龙服务”、“套餐服务”,降低交易成本和风险,提高跨区作业效益。要大力推广应用《农机社会化服务作业合同(范本)》,规范市场交易行为。要强化对中介组织的管理,加强培训和监督工作,提高中介服务组织的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要大力推广秸秆还田、精少量播种、机械化育插秧、保护性耕作等技术,促进农业生产的节本增效。要组织合作社、作业队等积极

开展帮扶,深入地震灾区等经济困难地区,为困难群众开展包、帮、扶作业,体现社会主义大家庭的和谐与温暖。

六、继续规范作业市场

各地要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加强与有关部门协调与配合,进一步规范作业市场秩序。积极主动与发展改革、商务部门和石油石化企业联系协调,增加重要农时季节和用油集中地区的资源调度,推广发放优先加油卡等行之有效的做法,增加乡镇加油站网点数量,采取“田间流动加油车”等各种便民措施,强化对农用燃油市场的价格监管,确保重点作业季节的农机用油,维护农业用油市场稳定和价格秩序。加强与公安部门和交通管理部门的紧密配合,对重点地区、重点路段加强管理,严格查处无牌行驶、无证驾驶和拖拉机载人等违法行为,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及时处理农机发生的道路交通事故。坚决制止上路拦机截机的行为发生,严厉打击砸机、打人等违法行为。要努力为跨区作业的机手安排好作业任务,严禁任何形式的市场封锁、地方保护。要支持、监督农机生产企业完善售后服务,促进生产企业做好维修和配件供应等服务工作。要加强作业质量监督,及时处理好发生的作业纠纷。要针对重点农时季节农机安全生产的特点,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消除农机事故隐患,预防农机事故发生,推动农机作业快速、高效、安全开展。要高度重视跨区作业可能引起的植物病虫害传播,与植保部门密切合作,宣传病虫害防控知识,组织指导农机手在机具转移前务必清理好联合收割机上残存的泥土、麦秸和麦粒,避免病虫害随机收作业传播,减少机具携带病菌的几率。

七、努力营造舆论环境

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在“三夏”、“三秋”重点农时季节加大农机化新闻宣传力度,对农机跨区作业进行多角度、高密度的宣传报道,为跨区作业和农机化发展提供强大的舆论支持。重点是深入挖掘提炼农机管理、科研、培训、推广、监理等方面在农机跨区作业工作中的新举措、新成果和新经验;密切关注南征北战、东进西征的“三夏”小麦跨区机收流动大军和跨区机收玉米、水稻和跨区机插秧等新亮点,深入报道短信息服务、燃油价格及供应、机手增收等热点问题。宣传实施购机补贴政策的成效和做法,宣传农机跨区作业在帮困助贫、抗灾救灾夺丰收等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宣传农机、公安、交通、石油石化等部门密切配合,共同推动、发展农机跨区作业的先进典型。农机化主管部门要主动为新闻单位找素材,选角度,做策划,展示农机化工作的新突破、新亮点、新成果,形成农机化新闻宣传声势,为跨区作业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三日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药管理工作的通知

农农发〔2009〕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林、农牧)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当前,生产、经营和使用禁限用高毒农药、制售假冒伪劣农药的违法行为时有发生,农药市场监管任务艰巨;农民不合理使用农药现象仍然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存在隐患。为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各级农业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农药管理,以高毒农药为重点,切实加强市场监管,加大执法力度,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和施药人员的人身安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禁限用农药规定

各地要严格按照农业部第194号、第199号和第322号公告的有关规定,坚决禁止甲胺磷、甲基对硫磷、对硫磷、久效磷、磷胺等23种农药(见附件)的使用,严格限制乐果、三氯杀螨醇、氰戊菊酯等19种农药(见附件)在相关作物上的使用,要在生产、经营和使用各个环节上加大对禁限用农药的监管力度,坚决查处违规生产和销售行为,确保禁限用农药规定落到实处。

二、全面掌握高毒农药生产销售动向

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对本辖区高毒农药生产企业进行全面的摸底调查,准确把握企业的生产资格、生产产品的种类、数量和流向,并登记造册;要监督经营单位建立销售台账制度,明确记录进货渠道和数量、销售去向和数量;对于各生产企业的产品生产和质量控制情况、各经营单位销售台账建立及高毒农药经营情况,要定期组织检查,准确及时地掌握高毒农药生产、销售和使用动向。

三、加大农药市场监管和违法处罚力度

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我部《2009农药市场监管年活动方案》的相关要求,认真组织落实农药市场监管年活动的各项工作。在农药销售和使用关键季节组织开展例行抽查和拉网式检查,重点打击生产、经营和使用禁限用高毒农药、在普通农药中掺杂禁限用高毒农药、制售假冒伪劣农药的违法行为,并将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要加强与公安、工商等部门协作,对一些涉及面广、问题突出的案件,各有关地方和部门要突破行政区划的界限,统一部署、追根溯源、一查到底、严厉打击。涉及刑事犯罪的要坚决移交司法部门,予以严处。

四、大力开展安全用药宣传培训和指导

各地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等媒体,宣传农药管理相关规定,普及安全用药、农药中毒症状和急救措施等知识,千方百计避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严禁在蔬菜、果树、茶叶等作物上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要依托科技下乡、科技入户等活动,指导农民科学选购农药、安全使用农药,教会农民通过识别农药标签掌握农药的使用范围、使用剂量和使用方法。

各地要强化农产品生产基地农药使用监管,以创建无公害农产品生产示范基地为抓手,尽快完善蔬菜、水果等鲜食农产品生产技术规程,建立健全质量检测和监管体系。督促蔬菜、水果生产企业、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和农民严格执行禁限用高毒农药规定,把好农药使用安全间隔期、采前自检、产地准出和生产档案四个环节。有条件的地方要在蔬菜、水果采收上市前开展农药残留检测,对蔬菜、水果的产地批发市场和集散地开展农药残留检测,做到不合格产品不采摘,超标的产品不上市、不流通,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

五、切实做好农药安全事故的处置工作

各级农业部门要高度重视本辖区内农药生产、运输、贮存、销售和使用各环节的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对造成人员中毒或伤亡、农业生产损失、环境污染等事件,以及因此类事件可能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等情况,及时跟踪,妥善处置,并将有关情况逐级上报。对漏报、迟报和瞒报的,要依法追究相关领导和工作人员责任。

附件:农业部公布的禁止和限制使用的农药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五日

附件:

农业部公布的禁止和限制使用的农药名单

一、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农药(23 种)

六六六,滴滴涕,毒杀芬,二溴氯丙烷,杀虫脒,二溴乙烷,除草醚,艾氏剂,狄氏剂,汞制剂,砷、铅类,敌枯双,氟乙酰胺,甘氟,毒鼠强,氟乙酸钠,毒鼠硅,甲胺磷,甲基对硫磷,对硫磷,久效磷,磷胺。

二、在蔬菜、果树、茶叶、中草药材上不得使

用和限制使用的农药(19 种)

禁止氧乐果在甘蓝上使用;禁止三氯杀螨醇和氰戊菊酯在茶树上使用;禁止丁酰肼(比久)在花生上使用;禁止特丁硫磷在甘蔗上使用;禁止甲拌磷,甲基异柳磷,特丁硫磷,甲基硫环磷,治螟磷,内吸磷,克百威,涕灭威,灭线磷,硫环磷,蝇毒磷,地虫硫磷,氯唑磷,苯线磷在蔬菜、果树、

茶叶、中草药材上使用。

不得超出农药登记批准的使用范围使用。

按照《农药管理条例》规定,任何农药产品都

农业部关于贯彻实施《食品安全法》的通知

农质发[2009]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林、农牧、农林渔业)、农机、畜牧、兽医、农垦、乡镇企业、渔业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部机关各司局,有关直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于2009年6月1日起施行。为认真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法》,切实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贯彻实施《食品安全法》的重大意义

食品安全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关系国家经济健康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食品安全法》确立了预防为主、科学管理、明确责任、综合治理的立法指导思想,进一步完善了我国的食品安全法律制度,对于全面加强和改进食品安全工作,依法规范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切实增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规范性、科学性、有效性,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具有重大意义。各级农业部门要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增强使命感和紧迫感,坚决贯彻《食品安全法》,将法律规定的各项职责不折不扣地落到实处,确保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和人民身体健康。

二、深刻领会《食品安全法》精神实质

(一)充分认识全程全面监管新理念。《食品安全法》确立了“全程全面监管,生产经营者负首责、地方政府负总责、各监管部门分工协作,社会参与和监督”的监管理念,建立了分工负责与统一协调相结合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各级农业部门要按照要求和职责分工,在同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切实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引导生产经营者形成重质量、重信誉、重自律的意识,畅通社会监督渠道,促进形成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长效机制。

(二)准确把握农业部门法定职责。《食品安全法》明确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适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乳品、转基因食品的安全管理优先适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农业部门要按照《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赋予的各项职责,依法强化食用农产品生产环节质量安全监管,切实做到不缺位、不越位、不错位。

(三)全面理解《食品安全法》的新要求。《食品安全法》进一步明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由国务院

卫生行政部门统一制定、公布,食品中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的限量规定及其检验方法与规程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国务院农业行政部门制定;国家食品安全总体情况等重要的食品安全信息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统一公布,农业行政等其他监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公布食品安全日常监督管理信息。各级农业部门要全面把握《食品安全法》的新要求,将思想统一到《食品安全法》的规定上来,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再上新台阶。

三、切实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

(一)深入开展2009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整治暨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年活动”。2009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整治暨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年活动”是国务院食品安全整顿工作的重要内容,目前已经进入集中整治阶段。各级农业部门要以贯彻实施《食品安全法》为契机,针对当前工作中暴露出来的一些突出问题,逐个行业、逐个产品、逐个环节地开展集中整治,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要以蔬菜上使用禁用高毒农药问题为重点,深挖非法生产违禁高毒农药“黑窝点”,加大对违法生产销售禁用高毒农药和添加高毒农药成分行为的查处力度。要以生猪“瘦肉精”问题为重点,联合有关部门严厉打击违法生产、销售和使用“瘦肉精”行为。要以水产品中违禁使用孔雀石绿和硝基呋喃等问题为重点,加强水产养殖环节的监管。

(二)加快完善配套规章制度。各级农业部门要按照《食品安全法》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规定,抓紧清理有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时修订、废止与《食品安全法》及其配套行政法规不一致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提出修订、废止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的建议。要针对部分行政法规不适应形势发展的实际,认真配合立法机关加快《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农药管理条例》的修订进程,抓紧出台《农业标准化管理办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等配套规章,将法律的规定进一步落到实处。

(三)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各级农业部门要按照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决定要求,着力推进监管队伍建设,加快省、市、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步伐。要创新农业执法体制机制,深入推进以农业综合执法为重点的农业执法体制改革,着力完善农业执法信息共享和协作机制、检验检测机构与执法机构间的联动机制,加强农业执法装备建设,强化执法队伍管理,不断提高农业部门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的能力和水平。

(四)大力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没有农业标准化,就没有农业现代化,就没有食品安全保障。各级农业部门要把农业标准化作为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治本之策,切实加强对农民群众的指导和服务,在继续开展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的同时,加快建立健全农业投入品安全使用制度,加大农业技术推广力度,制定农民群众看得懂、会使用的农产品生产技术要求 and 操作规程,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和技能培训,使农民真学、真懂、真用标准。要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在标准化生产方面的示范带动作用,加大支持力度,督促其依法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制度,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控制体系,带动农民实施全程标准化生产。要继续把农业品牌化和农业标准化结合起来,在严格准入条件的基础上积极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等优质安全农产品品牌,在促进农民增收的同时,为消费者提供更多更好的优质农产品。

(五)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各级农业部门要站在全局的高度,加快建立完善与卫生、质检、工商等部门在风险监测和评估、标准制定、食品检验、信息发布和事故处理等方面的协调配合机制,努力实现农产

品质量安全和食品安全监管的无缝衔接。对农业部门牵头的事项,要在认真征询有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抓紧制定工作方案并严格落实;对农业部门参与的事项,要按照牵头部门的要求配合做好有关工作,并积极主动提出工作建议。

四、认真做好《食品安全法》宣传贯彻工作

各级农业部门要从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和谐社会的高度,切实加强《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学习贯彻力度,主要领导要亲自抓,要明确责任,把任务分解到单位和个人。要把两部法律的学习列入干部培训计划,作为公务员培训的重要内容。要加强对执法队伍的培训,确保执法人员准确理解、全面掌握两部法律,切实提高依法行政能力。要采取多种形式把法律条文和精神宣传到村、到户、到人,进一步增强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特别是广大农民依法生产经营的自觉性,为法律的贯彻实施打牢基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

农业部关于开展文明渔港创建活动的通知

农渔发〔2009〕1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渔业主管厅（局），各海区渔政局：

渔港是渔民生产生活的重要场所，是渔船避风停泊的重要基地，在渔船和渔业生产管理、“平安渔业”建设、渔业水域环境保护以及渔区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近年来，中央和地方加大了渔港建设投入力度，我国的渔港建设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能力有较大提高。但受各种因素影响，我国渔港在建设和维护投入、监督管理、环境卫生条件等方面都还存在比较大的差距。为此，我部决定组织开展文明渔港创建活动，通过文明渔港创建，进一步提升渔港建设、管理和服务水平，改善渔港环境和整体面貌，强化渔港监督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渔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8〕113 号）精神，以文明渔港创建活动为载体，充分调动各级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和渔港经营单位的积极性，推动各地加大渔港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力度，加强渔港监督和渔业安全生产管理，改善渔港环境和整体面貌，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充分发挥渔港在防灾减灾和渔区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的辐射带动作用，促进渔业可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二、参加创建活动的渔港

经农业部公布的渔港。

三、文明渔港创建的主要内容

文明渔港创建总体按照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运行安全、环境整洁、服务优良的要求，重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渔港建设符合相关规划，码头、防波堤、港池、航道等主体工程建设维护良好；管理用房、渔港航标及环保、消防、通信、监控等配套设施完备，运行良好，能较好满足防灾减灾和监督管理需要。

（二）港章及相关管理制度健全，渔港“三权”清晰；渔港监督机构及渔港管理维护机构健全，权责明确，履职情况良好；渔港管理规范，进出港和港内渔船依法有效监管，港内船舶停泊有序。

（三）港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责任明确，渔船安全设施齐全，船员持证情况良好；应急预案完备，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和应急演练，无重大安全隐患，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四）渔港卫生整洁、环境优美，渔港水域清洁，水质良好，无明显鱼腥异味；有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渔港水域和陆上防污清污及垃圾清理等工作；无违章搭建设施、障碍物，无严重污染源。

(五)港区道路畅通,渔货交易便捷,水电油冰供给便利;各项收费项目依法设置,标准公开,程序简明;服务热情周到,渔民群众满意度高。

四、工作安排和要求

文明渔港创建活动由我部统一部署,各省(区、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局)和渔港监督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渔港所在地基层政府、渔港监督机构和渔港经营管理单位具体开展创建工作,各海区渔政局负责对本海区的文明渔港创建工作进行指导协调与监督。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要注意做好几方面工作:

一要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要把文明渔港创建活动作为全面提升渔港建设和管理水平,提高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工作能力的重要手段,切实加强对文明渔港创建活动的组织领导,明确负责的领导和工作机构,认真制定本地区文明渔港创建活动的工作方案,细化工作内容,落实工作责任。要认真对照文明渔港创建内容,找差距,补不足,逐类逐项加以改进,力争通过创建活动全面提升渔港建设和管理水平。

二要争取政府重视,建立长效机制。要积极向当地政府汇报,争取得到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持,理顺管理体制,加强制度建设,加大渔港建设维护 and 管理的投入,确保创建工作持续深入开展。对基础条件较好、管理服务比较到位的渔港要加大工作力度,使之尽快达到文明渔港条件;对目前条件相对较差,但具备发展潜力的渔港,要列上议事日程,加大工作力度,力争通过创建活动使渔港面貌有较大改善。

三要发挥基层作用,夯实创建基础。要充分发挥基层政府在创建活动中的作用,通过政府协调渔业、环卫、消防以及生产经营组织和单位等各方面资源,确保基层推进文明渔港创建工作的深入持久开展。充分调动基层政府、渔业部门、渔港监督机构和渔港经营主体的积极性,要注重文明渔港创建工作的实效,既要注重渔港硬件条件的改善,也要注重管理服务水平的提高,通过创建工作,切实提高我国渔港管理和服务水平。

文明渔港创建活动自2009年6月启动。我部拟于2010年上半年组织开展首批文明渔港的考核评定工作,对符合条件的渔港,授予“全国文明渔港”称号,并在其他方面给予优先支持。具体考核评定办法将另行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日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当前鲜活农产品营销促销工作的通知

农办市〔2009〕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林、农牧)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今年以来,受国际金融危机等因素影响,我国农产品价格下行压力较大。特别是随着夏秋季节来临,鲜活农产品即将进入集中大量上市期,局部地区仍然存在发生结构性、季节性滞销卖难的可能。及早采取多种措施,加强营销促销工作,提前防范和化解销售风险,对于促进相关产业健康持续发展和农民增收意义重大。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制定重点鲜活农产品促销预案。各地要对当地大宗鲜活农产品的市场变化进行跟踪监测,特别是对有可能出现滞销的农产品,要及时发现苗头,提前制定促销预案,并将产销形势分析、重点品种促销预案报农业部市场与经济信息司。

二、加强促销活动信息发布。近年来,包括农业展会在内的形式多样的农产品促销活动已经成为对接产销、促进贸易的重要途径和有效手段。我部拟于今年7月上中旬,围绕我部主办的第七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以及部分由地方主办的重点大型农产品展会,会同相关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北京举行一次联合新闻发布会,统一对社会发布相关信息,涉及省份和具体事项我部将另行通知。此外,我部还将于9月初就第七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再次举行专场新闻发布会。各地也要切实加大农产品促销活动的信息发布力度,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多种媒体的作用,努力扩大促销活动的社会影响,提高知名度,培育和打造促销活动品牌,增强促销活动的实际效果。

三、加大促销宣传力度。我部拟于7月中旬至8月中旬,在马铃薯、苹果、柑橘等大量集中上市前期,组织中央媒体和销区的地方媒体、批发市场、经销商户,深入产区考察产品生产情况,推介一批规模化、标准化生产基地,宣传一批组织化程度高、产品质量优的典型专业合作社,报道一批带动能力强、社会责任感强的龙头企业,推广一批获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农产品认证的地方名特优农产品品牌,报道普及农产品消费知识,以引导产销对接和扩大消费,涉及省份和具体事项我部将另行通知。各地特别是主产区也要结合本地鲜活农产品生产特点,围绕主要种植品种和优势产品,一方面要“引进来”,主动邀请传统市场和目标市场的媒体及客商到本地参观考察、洽谈贸易;一方面要“走出去”,积极组织本地种植大户、经纪人、流通企业等市场主体到销地城市举办宣传推广活动。

四、切实用好展会促销平台。一是要调动企业参展积极性。考虑到当前农业企业面临的实际困难,在今年举办的第七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上,我部将对每个标准展位(3m×3m,含展架、地毯等)补贴1000元。各地要结合实际,积极争取财政支持,在符合资金使用规定的前提下,进一步加大对第七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参展企业的补贴力度。对地方举办的各种农业展会,有条件的省份也可对参展企业给予适当补贴。二是要积极开展专场推介。今年第七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期间,我部将在汇总各地促销重点产品的基础上,组织一系列重点农产品专场推介活动。各地要充分利用这一平台推介本地优势农产品,密切与组委会的联系,提前落实场地、人员等,推动产销直接见面。三是要加大采

购商邀请力度。今年第七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安排专项经费用于重点专业采购商的食宿费用补贴,以进一步加大采购商组织力度,邀请大型超市、农业部定点批发市场、国内外大型采购商到会采购洽谈,展会期间还将为供需双方举行采购商专场、国际采购洽谈会和贸易签约仪式等活动。各地在举办农业展会过程中,也要突出展会的促进交易功能,将采购商邀请作为一项重要的工作任务,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增强展会对采购商的吸引力和凝聚力。

农业部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五日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汛期渔业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农办渔[2009]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渔业主管厅(局):

2009年汛期将至。根据中国气象局预测,今年夏季我国主要多雨区位于华北南部至江淮地区北部。江南南部、华南、西南南部和西部、青藏高原东部降水也偏多。全年在西北太平洋和南海海域生成的热带气旋(中心最大风力大于等于8级)个数为25至27个,登陆我国的热带气旋(以下简称台风)个数为7至9个,较常年偏多,可能有北上台风影响我国长江以北沿海地区,台风灾害影响较严重。为做好今年汛期渔业安全生产及防台减灾工作,保障海上作业渔船、养殖鱼排、渔港等渔业设施及人员安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防汛抗台减灾工作

今年是国务院确定的“安全生产年”,做好渔业安全生产和防台减灾工作,是渔业部门的重要任务和职责,也是贯彻落实国家“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的举措。各级渔业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汛期渔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渔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8]113号)要求和渔业“安全生产年”工作部署,进一步推进安全生产“三项行动”,大力加强安全生产“三项建设”,切实做好台风、强降雨、洪涝等灾害的预防预警、应急处置和善后处置等各项工作,促进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

二、超前部署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各地渔业部门要结合海洋伏季休渔、长江禁渔、“护渔2009”等执法检查行动,组织开展防汛抗台安

全检查行动,重点督导检查港内渔船的防火防风情况和防台减灾部署落实情况。要针对本地区渔船防风避风场所的实际状况,完善和提高渔港的公共服务设施和条件,因地制宜地设定临时性锚地和避风塘设施,确保渔船安全避风。加强渔政执法船艇和渔业安全通讯设施建设和维护,提高防台和抢险救灾的能力。要结合我部组织开展的10万海洋机动渔船船东船长培训工作,大力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渔业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提高渔民群众的安全意识。

三、全面落实防台减灾各项工作

各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总结近年来渔业防台经验教训,根据台风形成趋势特点,按照“提前介入、靠前指挥、重心下移、关口前移”的原则,灵活制订相应预案及操作规程,切实抓好渔船回港避风、人员安全撤离、养殖鱼排防护等各项工作,最大限度地减轻灾害损失。要进一步健全完善省际、地区间渔业防台协调机制,确保做好就近避风外地渔船的安全管理工作。要扩大渔业政策性保险的范围和覆盖面,积极推进渔业互助保险工作,帮助受灾渔民灾后恢复生产,促进渔区社会和谐稳定。

四、切实加强应急值班和信息报送

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进一步落实汛期值班制度和渔业安全预警信息通报制度,通过各种渠道及时将灾害预警信息通知到相关区域的渔船和人员,确保所有渔船及养殖人员及时避风、避浪。要尽快建立健全渔业灾情报告制度,灾情发生后要及时、准确将本省(区、市)渔业受灾情况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报我部渔业局计划财务处(主要报送内容见附件1、2),其中主汛期(6月1日—8月31日)实行灾情零报告制度,各地不论受灾与否都要于每周五下午17点前将本周渔业灾情报我部渔业局计划财务处。紧急情况下,可按应急值班制度和渠道报我部渔政指挥中心调查处(值班室)。

我部渔业局渔船渔港处联系电话:(010)59192994,传真:59192929;计划财务处联系电话兼传真:59192972,邮箱:bofplan@agri.gov.cn,bofplan@yahoo.com.cn;调查处(值班室)联系电话:59192948,传真:59192955(工作日),59192947(夜晚、节假日)。

附件:1. 渔业灾情报告主要内容(略)

2. 渔业受灾情况统计表(略)

农业部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农业部关于印发《渔业行政执法督察规定》 (试行)的通知

农渔发[2009]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渔业主管厅(局),各海区渔政局: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和全国渔政工作会议精神,逐步建立渔政队伍层级督察机制,进一步规范渔业行政执法行为,确保渔业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根据《农业部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和渔业行政执法体制实际情况,我部制定了《渔业行政执法督察规定》(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渔业行政执法督察规定》(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

《渔业行政执法督察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落实渔业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强渔业行政执法队伍层级监督,规范渔业行政执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渔业行政执法督察工作;农业部渔政指挥中心负责具体实施全国渔业行政执法督察工作;各海区渔政局负责实施本海区渔业行政执法督察工作;省、地市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辖区内渔业行政执法单位及其执法人员的渔业行政执法行为进行督察,具体实施单位由本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第三条 渔业行政执法督察工作坚持依法督察、程序规范、制度保障、严格监督的原则,强

调层级监督。

第四条 渔业行政执法督察内容:

- (一)上级布置的重大渔业执法行动的贯彻执行情况;
- (二)《渔业行政执法六条禁令》的执行情况;
- (三)渔业行政执法单位及其执法人员履行法定职责情况;
- (四)渔业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 (五)渔业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 (六)按规定着装及佩戴标志的情况;
- (七)渔政标志、执法装备的使用、管理及日常维护情况;

(八)渔业行政执法违法行为和执法过错的追究和纠正情况。

第五条 渔业行政执法督察坚持日常监督与专项督察相结合,督察的主要方式有:

- (一)开展渔业行政执法检查;
- (二)监督重大渔业行政执法活动;
- (三)开展渔业行政执法评议;
- (四)听取渔业行政执法工作报告;
- (五)调阅渔业行政执法案卷和文件资料;
- (六)受理、处置信访举报事项;
- (七)调查核实渔业行政执法违法行为和执法过错并督促有关机关处理;
- (八)发布渔业行政执法督察通报。

第六条 实施督察工作的单位需指定一名分管领导负责辖区内的渔业行政执法督察工作,并可根据工作需要设不少于2名督察员,由现职工作人员兼任。督察员根据渔业行政执法督察工作职责、辖区渔业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和上级渔业行政执法督察工作安排,开展渔业行政执法督察工作。

第七条 地市级负责实施督察工作的单位所设督察员,由其所在单位确定,报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省级负责实施督察工作的单位所设督察员,由其所在单位确定,报农业部渔政指挥中心备案。督察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坚持原则,忠于职守,清正廉洁,不徇私情,严守纪律;
- (二)有大专以上学历和必要的法律知识;
- (三)有三年以上行政管理或执法经历以及一定的组织能力;
- (四)经过专门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第八条 农业部渔政指挥中心负责全国督察员的培训和考核工作,并统一制作、发放督察标志和证件。

第九条 执行一般督察任务时,应按照报告、审批、实施和处理等程序进行,由分管领导审核批准;执行重大督察任务时,还应报单位主要领导批准,并报上一级负责督察工作的单位

备案。

第十条 督察员执行督察任务时,不得少于二人。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采取明察和暗访等形式。督察员执行明察任务时,应着制服,佩戴督察标志,出示督察证件;进行暗访时,可着便装,依法开展督察工作。

第十一条 督察员履行职责时,应对被督察事项进行调查,调阅渔业行政执法案卷和其他有关材料;必要时,可询问被督察单位有关人员、行政管理相对人和知情人,被督察单位及其执法人员应予以配合。

第十二条 督察员发现渔业行政执法单位及其执法人员正在实施的执法行为不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如不及时制止将对国家、集体或他人合法权益造成严重损害的,应当场予以制止,并及时向分管领导报告。

第十三条 督察建议或督察决定应以本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做出。

第十四条 上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令下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对专门事项进行督察,必要时可以直接派员督察。下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要求,及时完成上级交办的督察事项,并及时上报督察结果。

第十五条 被督察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责督察工作的单位可根据其行为性质、情节、后果等严重程度,予以批评、通报批评:

- (一)未执行有关渔业法律法规规定或上级布置的重大渔业执法行动的;
- (二)安排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从事渔业行政执法活动的;
- (三)不按规定报告年度渔业行政执法执行情况的;
- (四)拒绝接受或妨碍督察员依法进行督察的;
- (五)拖延执行督察决定或督察建议的。

第十六条 被督察人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责督察工作的单位可以根据其行为性质、情节、后果等严重程度予以处理,建议或决定给

予其批评教育,责令纠正违法行为,暂停其执法资格 90 天;情节严重的省以下被督察人员,可由省级督察单位决定取消其执法资格,并可由其在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省级及省级以上被督察人员,由农业部渔政指挥中心决定取消其执法资格,并可由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一)执法过程中有违法行为或执法过错的;
- (二)不履行法定职责、玩忽职守的;
- (三)违反职业道德、不文明执法的;
- (四)拒绝接受督察的;
- (五)拒不履行督察决定或无正当理由拒不采纳督察建议的;
- (六)其他违法失职行为。

第十七条 根据督察建议或督察决定被开除、撤职、降级、取消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如需重新录用、恢复职级或执法资格的,其所在单位应报提出督察建议或做出督察决定的单位备案。

第十八条 被督察单位,应当自收到督察决定或建议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提出督察决定或建议的单位报告落实情况。

第十九条 上级负责督察工作的单位发现下级负责督察工作的单位对督察事项处理不当的,可提出重新处理的建议。必要时,可责令下级负责督察工作的单位停止执行,并予以撤销或变更。

第二十条 被督察单位及人员对督察决定不服的,自接到督察决定书之日起 5 日内向做出

督察决定的单位提出复核申请,做出督察决定的单位应当在 10 日内做出复核决定。

对复核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核决定书之日起 5 日内向上一级负责督察工作的单位提出申诉,上级负责督察工作的单位应在 1 个月内予以答复。

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原督察决定的执行。但经复核或由上级负责督察工作的单位认定原督察决定确属不当或错误的,做出原督察决定的单位应立即变更或撤销,并采取适当方式消除影响。

第二十一条 督察员执行督察任务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与督察员本人有利害关系的;
- (二)与被督察单位有利害关系的;
- (三)其他可能影响执行公务的。

第二十二条 督察员违反本规定或在督察工作中违法违纪的,应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负责渔业执法督察工作的单位应设立公开举报电话,接受群众的投诉、举报,并如实登记、认真核实、及时反馈。经核查证实反映问题不实、造成一定后果的,负责督察工作的单位应予以澄清,消除负面影响。超出督察范围的,应转交有关部门处理,并反馈给检举人或控告人。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部国有农场农业职工负担监测点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农垦发〔2009〕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垦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办公厅:

为加强国有农场农业职工负担的监督管理,确保农业部国有农场农业职工负担监测点规范运行,我部组织制定了《农业部国有农场农业职工负担监测点管理办法(暂行)》。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九年六月四日

农业部国有农场农业职工负担监测点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业部国有农场农业职工(以下简称农工)负担监测点管理,规范监测程序,保障监测质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国有农场税费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06〕25号)、《农业部、国务院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小组关于加强农垦国有农场农业职工负担管理的意见》(农垦发〔2008〕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农垦国有农场农工负担监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业部国有农场农业职工负担监测点(以下简称农工负担监测点),以国有农场为单位,经农业部批准设立,是监测农工负担动态情况的固定调查点。

第三条 农工负担监测点按照“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实行农业部统一领导,省级农垦主管部门直接管理,农工负担监测点农场负责

实施,充分发挥信息统计人员作用的管理体制。

第四条 农业部农垦局代表农业部履行对全国农垦农工负担的监管职能。

第五条 各级农垦主管部门、农工负担监测点农场和信息统计人员,应严格按照本办法要求,开展农工负担监测工作,确保准确、及时反映国有农场农工负担状况和变化趋势,为加强农垦国有农场农工负担监管工作提供依据。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六条 农业部负责全国农垦农工负担监测体系建设,对农工负担监测点实行统一管理。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组织实施全国农垦农工负担监测体系建设;
制订农工负担监测点管理制度;
指导垦区和农场开展农工负担监测工作;
组织农工负担监测技术培训;

对农工负担监测点财政补贴经费实施监管。

第七条 省级农垦主管部门负责本垦区农工负担监测体系建设,协助农业部对本垦区部级农工负担监测点实施监督管理。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组织实施本垦区农工负担监测体系建设,在部级农工负担监测点基础上,设立省级农工负担监测点,逐步将所辖全部国有农场纳入监测范围;

协助农业部组织部级农工负担监测点开展工作,监督农工负担监测点按要求构建监测平台、制定监测方案和开展实时监测,动态监管监测工作的实施进度、运行质量和资金使用情况;

汇总、审查、核实并上报部级农工负担监测点及本垦区农工负担监测情况,组织本垦区农工负担情况的面上调查和形势分析,确保数据及时、完整、准确;

完成农业部交办的其他有关农工负担监测工作。

第八条 农工负担监测点农场在省级农垦主管部门的指导下,负责监测点的建设、运转和维护,按照农业部要求规范开展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参与农工负担监测体系建设,按要求配置开展负担监测工作必需的基础设施、技术装备、人员队伍和其他各项条件;

落实农工负担监管、监测制度,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组织固定监测户建立监测信息台账,并按规范程序,及时、准确、真实地采集、上报监测信息;

根据预算批复和财政项目资金管理规定,合理使用监测工作财政补贴经费;

完成省级农垦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有关农工负担监测工作。

第九条 农工负担监测点信息统计人员,负责监测情况的各项具体业务,按照有关制度和规程开展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建立农工负担监测台账,妥善保存与农工负

担有关的各种原始记录和资料;

采集、整理、核实、分析农工负担信息数据,按要求如实汇总数据和及时上报信息;

宣传减轻农工负担政策,反映农工负担监管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和政策建议;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有关农工负担监测工作。

第十条 各级农垦主管部门和农工负担监测点,要切实担负起农工负担监测职责,严格落实领导负责制和部门责任制,确保农工负担监测体系正常有效运转。

第三章 监测点建立及运行管理

第十一条 部级农工负担监测点应具备以下条件:

具有一定的代表性,能反映所在垦区农工负担的基本情况;

具有统计和信息化工作基础,能够按要求及时收集、整理、分析和上报农工负担监测信息;

有能力组织好监测工作,准确反映农工的意见和建议;

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体系,无严重违反财务管理规章制度记录。

第十二条 部级农工负担监测点由农业部根据各垦区农场分布情况和监测工作需要,商省级农垦主管部门确定。

第十三条 农工负担监测点建设应达到以下标准:具有能保证负担监测软件正常运行的计算机软硬件和畅通的互联网系统;具有与负担监测工作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具有健全的负担信息采集网络;具有整理、储存和上报农工负担监测信息和资料的制度。

第十四条 农工负担监测的主要内容包括:农工的土地承包收费、生产经营服务性收费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及其他收费情况;农工负担监管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各项强农惠农政策落实情况;农场社政机构、人员和经费收支情况等。

第十五条 省级农垦主管部门和农工负担监测点应按要求及时上报农工负担监测信息,不得拒报、漏报、迟报、虚报、瞒报,不得伪造、篡改统计数据和原始信息资料。

第十六条 农工负担监测点应主动、随时向农业部反映当地农工负担监管过程中趋势性和苗头性动态情况,并及时、认真地完成农业部布置的各类农工负担专项调研任务。

第十七条 部级农工负担监测点数据、信息和资料归农业部所有,未经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处理、引用和发布。

第十八条 农工负担监测工作应作为领导干部岗位目标责任考核重要内容。农业部每年对部级农工负担监测点进行评审、考核。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九条 农工负担监测项目经费,要严格执行预算要求,做到专款专用,严禁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截留、滞留、挤占和挪用。农业部负责对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对查实的违纪问题,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罚建议。

第二十条 农工负担监测项目资金主要用

于:项目所需的计算机等设备购置;数据采集人员工作补贴和固定监测户的误工补贴;农工负担监管制度的建立和执行;农工负担监管工作相关人员培训和减负政策宣传;农工负担案件的查处等。

第二十一条 省级农垦主管部门和农工负担监测点,应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管理要求,建立资金使用的明细账。工程、设备和服务项目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必须实行政府采购。

第二十二条 省级农垦主管部门和农工负担监测点,应在每年12月底前,按农业部要求申请、使用专项资金,并按合同规定,定期报告项目执行、资金使用、工作总结,配合做好项目监督检查工作。

第二十三条 各级农垦主管部门要积极争取当地财政等部门支持,努力增加对农工负担监测体系建设的投入,改善监测条件,提高监测能力和水平。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农业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农业部关于开展 2009 年海水贝类产品卫生监测和生产区域划型工作的通知

农渔发〔2009〕20 号

沿海有关省、自治区及计划单列市渔业主管厅(局),有关水产品质量中心,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

为加强我国海水贝类生产区域管理,确保贝类产品消费安全,推动贝类产品出口贸易持续健康发展,我部决定 2009 年继续开展海水贝类卫生监测和生产区域划型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有关省、自治区及计划单列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统筹考虑 2009 年度本辖区内的贝类产品卫生监测与生产区域划型工作。

二、有关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我部《2009 年海水贝类生产区域划型工作要求》(详见附件 1,以下简称《划型要求》)制定海水贝类生产区域划型工作实施方案,并根据划型工作安排,协调承担本辖区海水贝类产品卫生监测任务的质检中心制订贝类产品卫生监测方案。以上两方案请于 6 月 15 日前报我部渔业局备案,同时抄送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质量与标准研究中心(以下简称水科院质标中心)。

三、贝类产品卫生监测任务由指定的质检中心承担,全年总计抽检 1505 批次。各省(区、市)具体抽检计划见附件 2,检测方法限量值按附件 3 执行。每季度贝类产品卫生监测工作结束后,质检中心应及时将监测数据报相关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并抄送水科院质标中心。

四、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划型要求》的规定,根据质检中心提供的数据开展划型工作,并分别于 7 月 20 日、9 月 20 日和 12 月 1 日前,将划型工作季度评估报告以及贝类产品卫生监测结果报水科院质标中心。

五、完成本年度各季度划型工作后,各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结合 2007 年度、2008 年度划型结果,对所划型的海区确定最终生产区域类型,并于 12 月 31 日前将划型工作年度总结报告报我部渔业局和水科院质标中心。

六、水科院质标中心应对有关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划型工作季度评估报告、年度总结报告和质检中心提供的贝类产品卫生监测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并分别于今年 8 月 10 日、10 月 10 日和 2010 年 1 月底前将结果报我部渔业局。

七、工作经费我部将另文下达。

贝类划型和监测工作中出现的技术问题,请与水科院质标中心联系,其他问题请与我部渔业局联系。我部将根据各省(区、市)、质检中心的工作进展情况开展督查工作。

联系方式:农业部渔业局市场与加工处:郭云峰、刘炜;电话:(010)59192927、59192995(传真);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质量与标准研究中心:马兵、刘欢;电话:(010)68672898(兼传真)。

附件:1. 2009 年海水贝类生产区域划型工作要求

2. 2009 年海水贝类产品卫生监测计划(略)

3. 2009 年海水贝类卫生监测项目、检测方法和限量值(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九年六月四日

附件 1:

2009 年海水贝类生产区域划型工作要求

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贝类产品有关卫生标准要求,结合我国海水双壳贝类(以下简称海水贝类)生产实际情况,并借鉴国际贝类卫生监控体系,制定 2009 年海水贝类生产区域划型工作要求。

一、沿海有关省、自治区及计划单列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海水贝类生产区域划型工作,并建立贝类产品卫生质量预警预报系统,每季度至少发布 1 次公告。

二、划型区域内贝类生产者(包括养殖企业,养殖户,采捕、收购单位)必须到当地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建立放养、采捕、销售记录。有关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划型区内贝类生产者、暂养区、收购商以及加工厂、净化中心的数据库并及时更新。

三、有关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在前一年度已开展划型工作的海区内继续开展工作,保持数据的连续性。如同一海区已经连续三次开展划型工作,应选择新的海区开展划型工作。

四、根据划型工作的要求,贝类产品卫生监测安排在 5 月至 11 月期间,原则上每季度监测 1 次。监测点必须安排在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拟开展划型的贝类生产海区内,前后应相对固定。抽样方法依照《水产品抽样方法》(SC/T3016 - 2004)操作。发生赤潮时应适当提高监测频率和抽样数量。

五、每个划型区不得少于 6 个监测点,靠近

排污口的两个点位间距不得大于 2 公里。在靠近各类生产区的边界线区域应尽量多设置监测点,且两个点位间距不得大于 2 公里。其他位置任意两个点之间的距离应在 2 公里至 10 公里之间。

六、贝类生产区划型的指示性贝类品种、取样点,由各地综合考虑当地海洋环境总体状况、季节、洋流、赤潮、排污口数量及距离等因素后确定,每个划型区均需抽检一定比例的牡蛎。

七、每季度贝类产品卫生监测工作结束后,质检中心应及时将监测数据报有关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并抄送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质量与标准研究中心(以下简称水科院质标中心)。

八、有关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在对贝类生产区域进行综合评价的基础上,结合质检中心提供的数据开展划型工作。以贝类产品中大肠杆菌(*E. coli*,下同)(检测方法依据 GB 4789.38 - 2008)作为主要划型依据,海水贝类生产区域划分为三类。各类区域有关指标限量值分别为:

第一类生产区域,每 100 克贝肉内大肠杆菌值低于 230MPN(含)。该区域生产的贝类产品可直接上市并可供生食。

第二类生产区域,每 100 克贝肉内大肠杆菌值低于 4600MPN(含)。该区域生产的贝类产品可直接上市。

第三类生产区域,每 100 克贝肉内大肠杆菌值低于 46000MPN。该区域生产的贝类产品不能

直接上市。

九、贝类生产区域划型原则上每季度进行一次。如连续三个季度监测数据结果均相近,可以最终确定该生产区的划型类型。如季度间监测结果变化较大,但三个年度同一季度的监测结果相近,则需按季度划定生产区域类型。对划定的生产区应进行定期监测。

十、对划定的第三类生产区域,生产者对该区域采捕的贝类产品须进行暂养、净化,直至大肠杆菌值达到第二类生产区域规定数值后方可上市,或者在加贴完整信息标签的前提下,直接运往加工厂进行密封杀菌或热处理。

十一、用于贝类暂养、净化的区域或单位必须经有关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用明显标志来显示边界。暂养区之间、暂养区与生产区之间最小间距不得小于 0.5 公里。

十二、贝类毒素作为海水贝类生产区域的管理指标进行监测。当贝类产品中麻痹性贝类毒素(PSP)含量超过 $80\mu\text{g}/100\text{g}$ 或检出腹泻性贝类毒素(DSP)时,应对监测海域采取临时性关闭措施。

十三、铅、铜、镉等重金属作为海水贝类生产区的辅助指标进行监测,监测频率由各省自定。当大量贝类产品出现重金属超标时,应向社会发布公告,如果持续严重超标,该区域也应采取临时性关闭措施。

十四、有关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组织对临时性关闭的区域进行跟踪监测。如果在 48 小时内有两个以上的连续监测数据结果低于规定限量时,可以重新开放。如果有指定区域的毒素活性的动态数据,且最近的数据显示毒素有降低趋势,主管部门可以在单个样品监测数据结果低

于规定限量时,对生产区予以重新开放。

十五、划型区内贝类生产企业、暂养区、收购商以及加工厂、净化中心必须建立生产(收购、暂养)记录以备查验。

十六、经监测后划分出的生产区域,有关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牌进行公示。

十七、每季度和本年度划型工作结束后,有关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完成海水贝类生产区划型季度评估报告和年度总结报告报我部渔业局和水科院质标中心。划型工作年度总结报告内容应包括:

(一)本辖区贝类生产划型区的基本情况,如生产区的名称、面积、开始监测年份、取样点位置、品种、基本海况的情况描述等。

(二)列出监测数据。所列监测数据应至少包含样品名称、采样日期、采样点坐标、大肠杆菌值、站位等内容。所列监测数据应按检测项目和检测品种两种方式进行统计。

(三)海水贝类生产区划型图。图中应标明海水贝类生产区的地理位置、划型时间、监测点坐标、不同类型生产区之间的边界及坐标。

(四)对生产海区附近的排污点及位置进行描述。在贝类生产海区附近如有鱼类养殖场,也必须在划型图上标注。

(五)评估分析监测和划型结果。比较本年度同季度和 2008 年同期的监测和划型结果,说明划型区域类型变动情况;分析各项指标的超标率变化情况,并查找原因。

(六)分析造成第三类区及临时关闭区的原因,对第三类及临时关闭区域采取的监管措施及执行情况,研究解决方案。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9 年草地螟 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农办农[2009]58 号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林、农牧)厅(委、局):

据各地监测,今年草地螟越冬虫茧面积大、数量多,当前北方农牧区越冬代成虫陆续羽化出土,发生时间显著早于常年,数量和面积均为历史同期最高值,发生和防控形势异常严峻。为切实做好防控工作,保障北方农牧区生产特别是秋粮生产安全,促进粮食生产稳定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我部研究制定了《2009 年草地螟防控工作方案》。现将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当地发生实际,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最大限度降低危害损失。

农业部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六月三日

2009 年草地螟防控工作方案

草地螟是影响我国北方农业生产安全的重要害虫,具有迁飞性、突发性、暴发性等特点。据各地监测,2009 年冬后活虫茧密度、越冬面积均为历史最高年份,当前各地越冬虫茧相继羽化出土,发生期之早、蛾量之大、范围之广为历史罕见。为有效控制草地螟的发生危害,保障农业生产尤其是秋粮生产安全,特制定本方案。

一、发生形势分析

据各地监测,内蒙古、黑龙江、河北、山西等省(区)越冬总面积达 3.48 亿亩,为历史最高年份。内蒙古、黑龙江、河北加权平均每平方米活虫密度分别为 6.8 头、50.3 头和 19.38 头,为历史最高值,陕西、山西分别为 8.3 头和 52.3 头,

为历史次高值,吉林、辽宁和新疆均属首次查见。目前,各地灯下和田间相继出现成虫峰,比常年提早 10—20 天,成虫数量是有记录以来最高年份,内蒙古、黑龙江、河北、山西等主要越冬区部分地区百步惊蛾量已达 3000—5000 头,局部高达万头以上。北京、吉林、辽宁、新疆、宁夏灯下已出现成虫峰。截至 5 月 30 日,成虫已发生 1.5 亿亩。据我部组织专家会商分析,2009 年北方农田及其周边地区草地螟一代幼虫发生面积将达 1 亿亩次以上,内蒙古中东部和西南部、黑龙江大部、河北和山西北部大发生,吉林和辽宁西北部偏重至大发生,新疆阿勒泰及和田、北京、天津、陕西、宁夏有偏重发生的可能。预计全年需实施防控面积近 1.5 亿亩次。

二、防控目标和防控策略

(一)防控目标 有效控制草地螟发生危害,力争粮食作物危害损失控制在5%以内,经济作物危害损失控制10%以内,坚决杜绝农田大面积暴发成灾,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

(二)防控策略 坚持“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植保方针,贯彻“公共植保、绿色植保”理念,以保障农业生产安全为核心,以全面加强虫情监测预警为基础,以推进专业化防治,实施统防统治、联防联控为手段,根据草地螟危害特点,突出重点区域,抓牢关键环节,组织打好“诱杀成虫、挖沟阻截、围歼暴发中心”战役。

三、技术措施

(一)严密监测,准确发布虫情预报 采取灯光诱集、系统观测和大面积普查相结合,密切跟踪成虫迁飞动态,做好卵巢发育进度解剖调查,全面掌握田间虫卵量发生消长情况,及时、准确发布发生期、发生量和防治适期预报,为政府防控决策和指导农民开展防控行动提供可靠依据。

(二)诱杀成虫,压低田间发生基数 在草地螟越冬代成虫重点发生区和常年外来虫源迁入区,提前安装杀虫灯。根据预报结果,在成虫发生和迁入高峰期,及时开灯诱杀草地螟成虫,尽可能压低发生基数,有效降低田间落卵量,减轻发生程度,缓解化学防控压力。

(三)中耕除草,恶化害虫发生环境 结合田间管理,及时组织农民中耕除草,铲除草地螟喜食的藜科、蓼科等主要杂草种类,一方面可一定程度地清除田间卵量,另一方面减少草地螟喜食寄主植物,营造不利于发生危害的农田生态环境,有效减轻草地螟发生危害。

(四)挖沟阻截,防止幼虫迁入农田 草地螟严重发生区,为防止幼虫从草原、荒地、林带以及

退化草场大量向农田迁移,应提前组织挖好杀虫沟或打好防虫隔离带。杀虫沟一般上宽30cm,下宽20cm,深40cm,中间立一道高60cm的地膜,纵向每隔约10m用木棍加固;隔离带施药宽幅不少于25米,长度因各地实际情况而定。

(五)适时防治,努力提高防控效果 针对草地螟幼虫4龄后进入暴食危害的习性,以及耐药性强等特点,为提高防控效果,必须抓住幼虫3龄及3龄期以前,选用高效、低毒、优质化学药剂,及时组织统防统治、联防联控和群防群治,确保防控效果。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健全防控组织指挥体系 2009年草地螟发生形势异常严峻,防控任务十分艰巨,各级政府和农业部门必须高度重视,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的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指挥机构,提前制定应急预案,统筹协调和部署监测预警和防控工作,落实联防联控机制,加强督导检查,确保各项措施及时落实到位。

(二)切实落实防控属地责任制 草地螟防控事关国家粮食安全、农民增收。各级政府和农业部门要层层落实防控责任。农牧交错区、国有荒地等公共发生地带,各级政府和农业部门必须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快速、有效组织开展扑灭工作,努力做到幼虫不迁入农田危害。农田防控按照“政府牵头组织、农业部门技术指导、财政部门大力支持、农民自主防控”的原则进行。

(三)加强监控信息实时调度和交流 各级农业部门和植保机构要明确专人负责虫情动态监测、信息调度等工作,严格执行发生和防治信息周报制度,发生关键时期实行值班制度和防控进度日报制度,确保信息渠道畅通。加强成虫跟踪监测,建立农业和牧区间、省际间信息实时沟通联系制度,随时掌握扩散和发展动态。同时,加强宣传和技术培训,努力提高防控技术普及率

和到位率。

(四)积极做好应急防控物资准备 各级农业部门和植保机构要提前组织做好杀虫灯、施药机械维修保养工作。积极争取政府和财政部门支持,及早采购和储备必要的防控物资,做好防大灾、打硬战、保安全准备。同时,加大农药市场监管和调度工作,杜绝假冒伪劣农药坑农害农事

件,确保适销对路农药供应。

(五)大力推进病虫害专业化防治 各地要根据我部《关于推进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防治工作意见》要求,千方百计筹措物资资金,大力扶持发展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加强对专业化防治人员的技术培训、指导与服务,组织实施联防联控、统防统治,努力提高防治效果、效率和效益。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苹果蠹蛾等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农办农[2009]5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林、农牧)厅(委、局):

近期,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果园新诱捕发现苹果蠹蛾,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在京藏高速公路、110国道和包兰铁路沿线诱到苹果蠹蛾;山东省安丘市发现瓜类果斑病菌;海南省三亚市、云南省景洪市、江西省赣州市等地零星发现扶桑绵粉蚧。为防止疫情扩散蔓延,做好相关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疫情防控

随着农产品流通渠道和流通数量的不断增加,疫情传播蔓延的机率也在不断增加,不仅威胁农业生产安全,而且还会严重影响农民增收,甚至影响社会稳定,植物疫情防控工作责任重大。对此,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植物检疫机构要高度重视,充分发挥政府在疫情防控工作的主导作用,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属地责任,科学处置疫情,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到实处。

二、全面开展调查监测

各水果优势产区要继续做好对苹果蠹蛾等疫情的调查监测工作,以性引诱剂诱捕监测为主,重点调查监测疫情发生边沿区和未发生区的果汁加工厂周围、交通沿线以及车站等高风险区域;各棉花产区要全面开展对扶桑绵粉蚧的调查,重点调查棉花、扶桑、番茄等植物。一旦发现新的疫情,要及时上报上级部门,并报当地政府。

三、加强疫情扑杀控制

已发现苹果蠹蛾疫情的地区,要依靠当地政府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零星发生区要采取果断措施,彻底扑灭疫情;重发区要组织做好防治工作,努力压低虫口密度。在未确定扶桑绵粉蚧的检疫地位前,暂作为危险性有害生物,做好扑杀处理工作,防止其扩散蔓延。

四、堵截疫情传播蔓延

苹果等果品即将陆续上市,发生区要严格做好产地和调运检疫工作,采取切实措施,防止带虫水果外运;未发生区要加强对来自发生区果品的检查,加大对无检疫合格证的违规调运行为的查处力度。

五、妥善处置疫情

各地在进行疫情监测、封锁扑灭及产地和调运检疫过程中,要注意方式方法,主动向农民做好疫情处置的解释工作,密切关注社会舆论,及时纠正媒体的不当报道,化解社会矛盾,防止柑橘大实蝇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农业部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六月三日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水产养殖 病害监测与防控工作的通知

农办渔〔2009〕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渔业主管厅(局):

每年5—10月份是水生动物生长旺盛时节,也是各种病原微生物大量繁殖、水产养殖病害多发季节。今年1—4月份监测结果显示,水产养殖病害发生率明显高于去年同期,并且有发病早、范围广、死亡率高的特点。前不久,湖北省通山县网箱养殖鲢鱼暴发了细菌性病害,造成燕厦乡28个养殖大户、488口网箱死鱼15.5万公斤,直接经济损失150多万元。为防止今年水产养殖生产暴发大规模病害和疫情,确保水产养殖生产顺利进行,确保养殖产品质量安全,现就加强水产养殖病害监测和防控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水产养殖病害高峰季节病害监测和防控工作

当前正是水产养殖病害全年的第一个高发季节,一旦暴发疫情,对水产养殖生产危害极大。各级渔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各级水生动物防疫、病害防治和技术推广机构切实加强水产养殖病害监测工作。要扩大监测范围,增加监测频率,及时发布病害预警预报信息。认真组织开展健康养殖和病害防控技术培训,指导养殖户做好病害预防工作。

二、加强水产养殖病害频发地区病害防控工作

要加大对重点地区、重点品种和历年病害频发地区的监测和防控,防止疫病暴发和蔓延。已经发生

严重病害的,要及时做好死亡动物无害化处理和环境消毒,防止病害传播蔓延。指导养殖户加强饲养管理,科学确定放养密度,投喂优质配合饲料,注意水质调控,确保水质清新。要高度重视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在指导防病治病过程中一定要加强规范用药的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严禁使用禁用药物和其他投入品。

三、认真落实重大水生动物疫病专项监测任务

今年我部继续在部分省(市)实施鲤春病毒血症(SVC)等重大水生动物疫病专项监测,年初已下达监测任务。承担任务的省(市)渔业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监测方案认真组织实施,加强督促检查,保障各项任务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或水产养殖病害防治机构)在具体实施中,要严格按监测方案做好抽样和送检工作,做好与实验室检测单位的工作衔接,发现阳性样品后,严格按照水生动物防疫技术规程予以预防和控制。各实验室检测单位要对病料样品以及从样品中分离、纯化出的病原微生物依法严格管理,其存留、转运等均应符合《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规定。

四、发生重大养殖病害必须及时报告相关信息

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及时掌握辖区内重大养殖病害的发生情况和发展动向,一旦发生重大养殖病害,要在第一时间迅速组织力量开展病害防控的同时,严格按照我部疫情报告有关规定,及时将相关信息报告我部渔业局。

农业部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五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1207 号

2008 年度全国草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了 30 个草品种(见附件),现予公告。

附件:2008 年度全国草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的草品种名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

2008 年度全国草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的草品种名录

序号	品种名称	申报单位	品种类别	适应区域
1	杜尔伯特扁穗冰草	黑龙江省畜牧研究所	野生栽培品种	东北和内蒙古北部。
2	黔南扁穗雀麦	贵州省草业研究所、四川农业大学	野生栽培品种	我国西南区海拔 500 ~2300m 及类似生态地区。
3	波特鸭茅	云南省草地动物科学研究院	引进品种	云南省海拔 1500 ~3400m,年均温 5 ~16℃,夏季最高温度不超过 30℃,年降雨 >560mm 的温带至中亚热带地区,对海拔、土壤、气温、降雨等具有广泛的适应性,喜温暖湿润气候。
4	大使鸭茅	北京克劳沃草业技术开发中心	引进品种	我国长江流域及其以南地区,在海拔 600 ~3000m,降水量 600 ~1100mm,年平均气温 10.8 ~22.6℃ 的温暖湿润山区。
5	寻甸梅氏画眉草	云南省草山饲料工作站	野生栽培品种	我国南方海拔 1600 ~2800m 的温带和亚热带地区。
6	雅安扁穗牛鞭草	四川农业大学、重庆市畜牧科学院	野生栽培品种	我国长江流域亚热带海拔 500 ~2500m 的温暖湿润地区及其他类似生态地区,海拔 500 ~1500m 的酸性黄壤区为最适生长区。
7	阿坝硬秆仲彬草	四川省草原科学研究院、川草生态草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野生栽培品种	川西北海拔 2800 ~4100m 高寒地区沙化和干旱区域用于生态治理。
8	邦德多花黑麦草	云南省草山饲料工作站、北京正道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引进品种	云南温带和亚热带地区。
9	安格斯 1 号多花黑麦草	云南省草山饲料工作站、北京正道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引进品种	云南温带和亚热带地区。

(续表)

序号	品种名称	申报单位	品种类别	适应区域
10	凯力多年生黑麦草	四川省金种燎原种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西昌市畜牧局	引进品种	四川省海拔 800 ~ 2000m,年均温 10 ~ 20℃,年降雨量 800 ~ 1500mm,温暖湿润地区。
11	百盛杂交黑麦草	北京克劳沃草业技术开发中心	引进品种	年降雨 600 mm以上、气候温和的云贵高原等地区。
12	克力玛猫尾草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草原管理站、东北师范大学、北京克劳沃草业技术开发中心	引进品种	吉林省东部地区或中温带冷凉地区。
13	蒙农 4 号新麦草	内蒙古农业大学	育成品种	内蒙古和我国北方干旱及半干旱地区。
14	蒙农青饲 3 号苏丹草	内蒙古农业大学	育成品种	有效积温(≥10℃)2400℃地区。内蒙古及毗邻省区均可种植,年降水量≥400mm地区可旱作栽培。
15	石大 1 号小黑麦	石河子大学农学院	育成品种	我国西北冬麦区及冬春麦兼种区。
16	玉草 1 号杂交大刍草	四川农业大学	育成品种	西南区亚热带及温带地区。
17	中沙 2 号沙打旺	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	育成品种	我国北方年降水量 300mm 左右(300 ~ 600mm)地区。
18	鄂尔多斯柠条锦鸡儿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工作站、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农业科学院草原研究所、鄂尔多斯市草原工作站	野生栽培品种	内蒙古中西部干旱地区及毗邻省区。
19	WL525HQ 紫花苜蓿	云南省草山饲料工作站、北京正道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引进品种	云南温带和亚热带地区。
20	渝苜 1 号紫花苜蓿	西南大学	育成品种	我国西南等地区作为饲草种植,其种子生产则需要在西北地区种植。
21	土默特扁蓿豆	中国农业科学院草原研究所	野生栽培品种	我国北方干旱、半干旱地区。
22	京西葛	中国农业大学、北京市三发种苗公司	野生栽培品种	华北地区或气候条件相似的地区。
23	威宁芜菁甘蓝(又名威宁洋萝卜)	贵州省草业研究所	地方品种	长江中上游海拔 800 ~ 3000m 及类似地区。
24	凉山芜菁(又名凉山圆根)	凉山彝族自治州畜牧兽医科学研究所、四川省金种燎原种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西昌绿源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方品种	四川凉山海拔 1800 ~ 2600m 地区及其他类似地区。
25	华南 11 号木薯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热带作物品种资源研究所	育成品种	年平均温度 18℃以上,无霜期 8 个月以上的热带和南亚热带地区。
26	京西野古草	北京草业与环境研究发展中心	野生栽培品种	华北地区。
27	邯郸狗牙根	河北农业大学	野生栽培品种	河北省保定、沧州以南的冀中南平原及河南、山东平原地区以及类似地区。
28	保定狗牙根	河北农业大学	野生栽培品种	河北省保定、沧州以南的冀中南平原及河南、山东平原以及类似地区。
29	沪坪 1 号高羊茅	上海交通大学	育成品种	长江中下游地区。
30	上海结缕草	上海交通大学	野生栽培品种	长江中下游及以南地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1208 号

根据《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规定,凉山州马铃薯产业协会等单位申请对凉山马铃薯等 20 个农产品实施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经过初审、专家评审和公示,符合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程序和条件,准予登记,特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证书。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信息

序号	产品	所在省份	申请人全称	划定的地域保护范围	质量控制技术规范编号
1	凉山马铃薯	四川省	凉山州马铃薯产业协会	四川省凉山州境内,包括昭觉县、布拖县等 17 个县市的 610 个乡镇、3752 个村,东经 100°15' ~ 103°52',北纬 26°03' ~ 29°18'。	AGI2009 - 02 - 00134
2	南部脆香甜柚		南部县果树技术推广站	四川省南部县南隆镇、金星乡、枣儿乡、老鸦镇、盘龙镇、群龙乡、平桥乡、东坝镇、马王乡、梅家乡、铁佛塘镇、大富乡、石河镇、河东镇、永定镇等 33 个乡镇,地理坐标为东经 105°27' ~ 106°24',北纬 31°04' ~ 31°40'。	AGI2009 - 02 - 00135
3	崇庆枇杷茶		崇州市崇庆枇杷茶专业合作社	四川省崇州市怀远镇、三郎镇、街子镇、文井江镇、鸡冠山乡一代的龙门山脉,辖山区 5 个乡镇 23 村,地理坐标为东经 103°19' 24. 1" ~ 103°28' 1. 8",北纬 30°44' 49" ~ 30°47' 16"。	AGI2009 - 02 - 00136
4	万源马铃薯		万源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四川省万源市境内,全市 52 个乡镇 371 个村,地理坐标为东经 107°29' ~ 108°31',北纬 31°39' ~ 32°20'。	AGI2009 - 02 - 00137
5	拜泉芸豆	黑龙江省	拜泉县兴国乡芸豆协会	黑龙江省拜泉县境内,包括拜泉镇、丰产乡、长春镇、大众乡、兴农镇、兴华乡、上升乡、国富镇、新生乡、三道镇、兴国乡、爱农乡、富强镇、龙泉镇、永勤乡、时中乡,地理坐标为东经 125°30' ~ 126°33',北纬 47°17' ~ 47°52'。	AGI2009 - 02 - 00138
6	富锦大豆		富锦市绿色食品协会	黑龙江省富锦市境内,包括大榆树镇、向阳川镇、二龙山镇、砚山镇、头林镇、兴隆镇、宏胜镇、长安镇、上街基镇、锦山镇和城关社区。地理坐标为东经 131°49'48" ~ 133°09'40",北纬 46°42'40" ~ 47°13'40"。	AGI2009 - 02 - 00139

(续表)

序号	产品	所在省份	申请人全称	划定的地域保护范围	质量控制技术规范编号
7	兰岗西瓜	黑龙江省	宁安市兰岗镇西瓜协会	黑龙江省宁安市兰岗镇境内,包括兰岗村、军马场、牡丹村、民和村、永政村、新中村、依兰村、自兴村、文化村、东升村、新农村、河南村,地理坐标为东经 128°08′54″~130°00′44″,北纬 43°31′24″~44°27′46″。	ACI2009-02-00140
8	伊春黑木耳		伊春市绿色食品协会	黑龙江省伊春市境内,包括铁力市、嘉荫县、伊春区、友好区、上甘岭区、五营区、红星区、新青区、汤旺河区、乌伊岭区、乌马河区、翠峦区、带岭区、南岔区、美溪区、西林区、金山屯区、铁力局、双丰局、桃山局、朗乡局 21 个县(市)、区、局,地理坐标为东经 127°42′~130°14′,北纬 46°28′~49°21′。	ACI2009-02-00141
9	伊春榛蘑		伊春市绿色食品协会	黑龙江省伊春市境内,包括铁力市、嘉荫县、伊春区、友好区、上甘岭区、五营区、红星区、新青区、汤旺河区、乌伊岭区、乌马河区、翠峦区、带岭区、南岔区、美溪区、西林区、金山屯区、铁力局、双丰局、桃山局、朗乡局 21 个县(市)、区、局,地理坐标为东经 127°42′~130°14′,北纬 46°28′~49°21′。	ACI2009-02-00142
10	肇源大米		肇源县富农水稻标准化生产专业合作社	黑龙江省肇源县境内,包括古龙镇、新站镇、民意乡、茂兴镇、古恰乡、肇源镇、二站镇、三站镇、和平乡、超等乡、薄荷台乡 11 个乡镇,地理坐标为东经 123°57′~125°45′,北纬 45°23′~45°59′。	ACI2009-02-00143
11	延寿大米		延寿县亮珠稻米生产专业合作社	黑龙江省延寿县境内,包括延寿镇(部分)、六团镇(部分)、中和镇、加信镇、安山镇、寿山乡、玉河乡、延河镇 8 个乡镇,地理坐标为东经 127°54′20″~129°04′30″,北纬 45°10′10″~45°45′25″。	ACI2009-02-00144
12	穆稜晒烟		穆稜市晒烟协会	穆稜市境内 9 个乡镇:八面通镇、河西乡、马桥河镇、下城子镇、兴源镇、穆稜镇、磨刀石镇、共和乡和福禄乡。地理坐标为东经 129°45′09″~130°08′30″,北纬 44°15′00″~45°07′16″。	ACI2009-02-00145
13	兴化大闸蟹	江苏省	兴化市大闸蟹行业协会	江苏省兴化市境内的 35 个乡镇,包括沙沟镇、周奋乡、缸顾乡、李中镇、西郊镇、昭阳镇、开发区、陈堡镇、周庄镇、茅山镇、戴南镇、张郭镇、陶庄镇、荻垛镇、昌荣镇等,地理坐标为东经 119°43′~120°16′,北纬 32°40′~33°13′。	ACI2009-02-00146
14	漳平水仙茶	福建省	漳平市茶叶协会	福建省漳平市南洋乡、双洋镇、赤水镇、新桥镇、吾祠乡、灵地乡、溪南镇、象湖镇、永福镇等 9 个乡镇,地理坐标为东经 117°10′~117°45′,北纬 24°54′~25°47′。	ACI2009-02-00147

(续表)

序号	产品	所在省份	申请人全称	划定的地域保护范围	质量控制技术规范编号
15	沂源苹果	山东省	沂源县生态农业与农产品质量管理办公室	山东省沂源县境内的南麻镇、土门镇、鲁村镇、徐家庄乡、大张庄镇、燕崖乡、中庄镇、西里镇、东里镇、张家坡镇、石桥乡、悦庄镇和三岔乡 13 个乡镇,地理坐标为东经 117°54′~118°31′,北纬 35°55′~36°23′。	AGI2009-02-00148
16	沂源全蝎		沂源县畜牧兽医协会	山东省沂源县境内的南麻镇、土门镇、鲁村镇、徐家庄乡、大张庄镇、燕崖乡、中庄镇、西里镇、东里镇、张家坡镇、石桥乡、悦庄镇和三岔乡 13 个乡镇,地理坐标为东经 117°54′~118°31′,北纬 35°55′~36°23′。	AGI2009-02-00149
17	延津胡萝卜	河南省	延津县贡参果蔬专业合作社	河南省延津县境内,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57′~114°46′,北纬 35°07′~35°29′。	AGI2009-02-00150
18	石林甜柿	云南省	石林彝族自治县农牧局茶桑果站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境内,包括鹿阜镇、石林镇、路美邑镇、板桥镇、圭山镇、西街口镇、长湖镇和大可乡,地理坐标为东经 103°10′~103°41′,北纬 24°30′~25°03′。	AGI2009-02-00151
19	庆阳苹果	甘肃省	庆阳市经济林木工作管理站	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庆城县、合水县、正宁县、宁县、镇原县、环县和华池,地理坐标为东经 106°21′16″~108°42′48″,北纬 35°14′18″~36°35′12″。	AGI2009-02-00152
20	庆阳黄花菜		庆城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甘肃省庆阳市庆城县的 15 个乡镇 122 个村,西峰区的 7 个乡镇 94 个村,镇原县的 19 个乡镇 227 个村,宁县的 18 个乡镇 64 个村,合水县的 12 个乡镇 79 个村,地理坐标为东经 106°24′~108°42′,北纬 35°14′28″~37°09′13″。	AGI2009-02-00153

注:质量控制技术规范文本见农产品质量安全网(www.aqs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1216 号

根据《植物检疫条例》的有关规定和全国农业植物有害生物普查结果,我部组织制定了新的《全国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和《应施检疫的植物及植物产品名单》,现予发布施行。2006 年 3 月 2 日我部发布的《全国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同时废止。

- 附件:1. 全国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
2. 应施检疫的植物及植物产品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九年六月四日

附件 1:

全国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

昆虫:		
1	菜豆象	<i>Acanthoscelides obtectus</i> (Say)
2	蜜柑大实蝇	<i>Bactrocera tsuneonis</i> (Miyake)
3	四纹豆象	<i>Callosobruchus maculatus</i> (Fabricius)
4	苹果蠹蛾	<i>Cydia pomonella</i> (Linnaeus)
5	葡萄根瘤蚜	<i>Daktulosphaira vitifoliae</i> Fitch
6	美国白蛾	<i>Hyphantria cunea</i> (Drury)
7	马铃薯甲虫	<i>Leptinotarsa decemlineata</i> (Say)
8	稻水象甲	<i>Lissorhoptus oryzophilus</i> Kuschel
9	红火蚁	<i>Solenopsis invicta</i> Buren
线虫:		
10	腐烂茎线虫	<i>Ditylenchus destructor</i> Thome
11	香蕉穿孔线虫	<i>Radopholus similis</i> (Cobb)Thorne
细菌:		
12	瓜类果斑病菌	<i>Acidovorax avenae</i> subsp. <i>citrulli</i> (Schaad <i>et al.</i>) Willems <i>et al.</i>
13	柑桔黄龙病菌	<i>Candidatus liberobacter asiaticum</i> Jagoueix <i>et al.</i>
14	番茄溃疡病菌	<i>Clavibacter michiganensis</i> subsp. <i>michiganensis</i> (Smith) Davis <i>et al.</i>
15	十字花科黑斑病菌	<i>Pseudomonas syringae</i> pv. <i>maculicola</i> (McCulloch) Young <i>et al.</i>

16	柑桔溃疡病菌	<i>Xanthomonas axonopodis</i> pv. <i>citri</i> (Hasse) Vauterin <i>et al.</i>
17	水稻细菌性条斑病菌	<i>Xanthomonas oryzae</i> pv. <i>oryzicola</i> (Fang <i>et al.</i>) Swings <i>et al.</i>
真菌:		
18	黄瓜黑星病菌	<i>Cladosporium cucumerinum</i> Ellis & Arthur
19	香蕉镰刀菌枯萎病菌4号小种	<i>Fusarium oxysporum</i> f. sp. <i>cubense</i> (Smith) Snyder & Hansen Race 4
20	玉蜀黍霜指霉菌	<i>Peronosclerospora maydis</i> (Racib.) C. G. Shaw
21	大豆疫霉病菌	<i>Phytophthora sojae</i> Kaufmann&Gerdemann
22	内生集壶菌	<i>Synchytrium endobioticum</i> (Schilb.) Percival
23	苜蓿黄萎病菌	<i>Verticillium albo - atrum</i> Reinke & Berthold
病毒:		
24	李属坏死环斑病毒	<i>Prunus necrotic ringspot ilarvirus</i>
25	烟草环斑病毒	<i>Tobacco ringspot nepovirus</i>
26	黄瓜绿斑驳花叶病毒	<i>Cucumber Green Mottle Mosaic Virus</i>
杂草:		
27	毒麦	<i>Lolium temulentum</i> L.
28	列当属	<i>Orobanche</i> spp.
29	假高粱	<i>Sorghum halepense</i> (L.) Pers.

附件 2:

应施检疫的植物及植物产品名单

一、稻、麦、玉米、高粱、豆类、薯类等作物的种子、块根、块茎及其他繁殖材料和来源于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的上述植物产品；

二、棉、麻、烟、茶、桑、花生、向日葵、芝麻、油菜、甘蔗、甜菜等作物的种子、种苗及其他繁殖材料和来源于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的上述植物产品；

三、西瓜、甜瓜、香瓜、哈密瓜、葡萄、苹果、梨、桃、李、杏、梅、沙果、山楂、柿、柑、橘、橙、柚、猕猴桃、柠檬、荔枝、枇杷、龙眼、香蕉、菠萝、芒果、咖啡、可可、腰果、番石榴、胡椒等作物的种子、苗木、接穗、砧木、试管苗及其他繁殖材料和来源于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的上述植物

产品；

四、花卉的种子、种苗、球茎、鳞茎等繁殖材料及切花、盆景花卉；

五、蔬菜作物的种子、种苗和来源于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的蔬菜产品；

六、中药材种苗和来源于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的中药材产品；

七、牧草、草坪草、绿肥的种子种苗及食用菌的种子、细胞繁殖体和来源于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的上述植物产品；

八、麦麸、麦秆、稻草、芦苇等可能受检疫性有害生物污染的植物产品及包装材料。

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委员会公告

第 1 号

为推进执业兽医制度建设,我部决定 2009 年在吉林、河南、广西、重庆、宁夏 5 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试点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执业兽医管理办法》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现就 2009 年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报名

(一)考生范围

考生户籍 2009 年 5 月 13 日前在吉林省、河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庆市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的,可以报名参加考试。

(二)报名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可以报名参加考试:

1. 具有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兽医、畜牧兽医或中兽医(民族兽医)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
2. 不具有兽医、畜牧兽医或中兽医(民族兽医)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但在 2009 年 1 月 1 日前取得兽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
3. 2009 年兽医、畜牧兽医或中兽医(民族兽医)专业应届大学专科以上毕业生。

(三)报名方式、时间与地点

1. 2009 年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采取现场报名的方式进行。
2. 2009 年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现场报名时间为 6 月 15 日至 7 月 3 日。
3. 考生应当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到户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辖区内县级畜牧兽医(农业)主管部门指定的报名点报名。

(四)报名材料

考生报名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 执业兽医资格考试报名申请表一式三份(可从中国兽医网 www.cadc.gov.cn 下载);
2. 居民身份证原件及三份复印件;
3. 毕业证书原件及三份复印件;不具有兽医、畜牧兽医或中兽医(民族兽医)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但在 2009 年 1 月 1 日前取得兽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申请参加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的,提供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原件及三份复印件;2009 年兽医、畜牧兽医或中兽医(民族兽医)专业应届大学专科以上毕业生提供所在院校出具的证明(证明格式可在中国兽医网 www.cadc.gov.cn 下载)三份;
4. 小二寸正面同底免冠近照三张和电子照片(电子照片尺寸为 33mm × 48mm,宽 390 像素 × 高 567 像素,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jpg 格式,24 位 RGB 真彩色,文件大小不超过 40KB)。

上述报名材料应当真实、齐全。

(五)准考证发放

符合报名条件的,应当发给准考证。考生应在 9 月 21 日—9 月 30 日期间,到报名点领取准考证。

(六)报名费

考生报名费缴纳时间和标准另行通知。

二、考试

(一)考试时间

2009 年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时间为 10 月 17 日。具体安排为:

试卷一:10 月 17 日 08:30—10:00,考试时间 90 分钟。

试卷二:10 月 17 日 10:00—11:30,考试时间 90 分钟。

试卷三:10月17日14:00—15:30,考试时间90分钟。

试卷四:10月17日15:30—17:00,考试时间90分钟。

(二) 考试内容、方式和科目

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实行全国统一命题,命题范围以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委员会制定并公布的《2009年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大纲》为准。

2009年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采用闭卷、笔试的方式。考试分为四张试卷,每张试卷100道题,每张试卷分值为100分,四卷总分为400分。四张试卷均为机读式选择题。各卷的具体科目为:

试卷一:基础科目。包括动物解剖学、组织学与胚胎学、动物生理学、动物生物化学、兽医病理学、兽医药理学和兽医相关法律法规;

试卷二:预防科目。包括兽医微生物与免疫学、兽医传染病学、兽医寄生虫学和兽医公共卫生学;

试卷三:临床科目。包括兽医临床诊断学、兽医内科学、兽医外科与外科手术学、兽医产科学和中兽医学;

试卷四:综合应用科目。包括猪、牛、羊、鸡、犬、猫和其他动物疫病在临床上的应用。

(三) 考试纪律

考生应认真阅读《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考生指导

手册》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考场规则》(可在中国兽医网 www.cadc.gov.cn 上查阅)。报名即视为全部认同上述文件,应当自觉遵守。

三、考试成绩与资格授予

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实行全国统一评卷。评卷工作结束后,考试成绩由农业部执业兽医管理办公室发布。

根据《执业兽医管理办法》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2009年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合格分数线,待考试结束后,由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委员会确定并公布。

通过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的人员,由农业部统一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参加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成绩合格的2009年应届毕业生,领取执业兽医资格证书时应当提供毕业证书原件;未取得毕业证的,不予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四、考试复习与辅导

根据《执业兽医管理办法》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农业部已制定出版《2009年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大纲》,考生可依据该大纲进行复习、备考。

农业部不举办考前培训班,也不委托任何单位进行2009年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考前培训辅导。

特此公告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任免人员名单

2009 年 4 月 3 日：

杨坚不再担任农业部总经济师职务。

2009 年 4 月 17 日(第一批)：

任命杨绍品为农业部总经济师；任命魏琦为农业部人事劳动司副巡视员；任命陈伟生为农业部畜牧业司巡视员，免去其农业部畜牧业司副司长职务；任命王俊勋为农业部畜牧业司副巡视员兼农业部奶业管理办公室主任；任命胡建锋为农业部农垦局副局长，免去其农业部农村经济体制与经营管理司副司长职务；任命何子阳为农业部农垦局巡视员，免去其农业部农垦局副局长职务；任命马有祥为农业部草原监理中心主任，免去其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农业部南亚热带作物开发中心)主任职务；任命吴恩熙为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农业部南亚热带作物开发中心)主任。